



2009 年年度报告

##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33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原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祥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2
第一节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情况 .....	2
第二节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计算 .....	2
第四节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5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3
第一节 股本变动情况 .....	5
第二节 股东情况 .....	6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情况 .....	9
第一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9
第二节 公司员工情况 .....	11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	12
第一节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	12
第二节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13
第三节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	14
第四节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机制、奖励机制情况 .....	15
第五节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	15
第六章 公司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20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	21
第一节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	21
第二节 公司投资情况 .....	26
第三节 审计机构意见、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7
第四节 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27
第五节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6
第六节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	36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	36
第九章 重要事项 .....	38
第一节 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38
第二节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38
第三节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8
第四节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39
第五节 公司或持有 5%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4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1
第七节 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1
第八节 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	41
第十章 财务报告 .....	42
第一节 审计报告 .....	42
第二节 财务报表 .....	43
第三节 财务报表附注 .....	50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123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吉电股份

英文名称：JILIN POWER SHARE CO.,LTD.

英文名称缩写：JPSC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原钢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公司董事会秘书：宋新阳 证券事务代表：武家新

联系电话： 0431—81150933 0431—81150932

传真电话：0431—81150997

电子信箱：[jdgf875@cpjil.com](mailto:jdgf875@cpjil.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邮编 130022

### 四、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3088 号

公司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公司邮政编码：130022

公司电子信箱：[JL\\_DL@163.net](mailto:JL_DL@163.net)

###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年报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登载年报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 六、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吉电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000875

###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4 月 2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17004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220102123962584；地税：220104123962584

组织机构代码：12396258-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地址：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 层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第一节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191,490,063.69
利润总额	196,884,94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79,58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26,37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131,407.23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确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 额（元）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7,180.8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054,903.39
	合 计=1+2+3+4	132,667,722.5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202,778.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870,500.6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294.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753,205.90

注：1、“+”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 第二节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34,135,466.64	1,560,557,693.02	1,560,557,693.02	30.35	1,324,464,109.44	1,822,027,612.37
利润总额	196,884,947.39	-433,242,274.91	-436,075,241.99	-145.15	93,418,821.48	134,881,02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79,582.30	-406,886,503.32	-381,172,775.43	-141.21	83,838,625.17	123,286,72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26,376.40	-427,212,263.09	-401,498,535.20	-104.86	85,811,076.21	83,705,37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131,407.23	11,283,049.61	11,283,049.61	9942.78	321,375,136.60	503,804,442.43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443,891,464.82	5,704,268,851.73	5,736,163,862.84	64.64	3,376,291,614.70	4,758,304,6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权益	2,462,205,457.16	2,282,191,575.85	2,306,637,074.86	6.74	2,409,700,655.02	2,686,162,916.74

注：1、收入增减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公司经营煤炭收入增加影响。

2、利润总额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收回松江河电厂委托贷款本金转回减值准备 1.27 亿元，同比资产减值损失降低 3.2 亿元；二是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影响成本降低 0.79 元；三是通过技术改造、提高检修质量并加强管理，努力降低煤耗、材料、大修及其他成本费用。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幅度大的主要原因是通过使用票据融资购买原材料，减少现金支付所致。

4、资产变化较大原因是随着白城发电公司等四个新扩建项目快速推进，在建工程增加较多。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 年增减 (%)	200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	0.183	-0.484	-0.454	-140.31	0.108	0.158
稀释每股收益	0.183	-0.484	-0.454	-140.31	0.108	0.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	0.023	-0.509	-0.479	-104.80	0.110	0.107
全面摊薄净资产 收益率	6.23%	-17.83%	-16.53%	-137.69	3.48%	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6.43%	-16.39%	-15.34%	-141.92	3.54%	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全面摊薄净 资产收益率	0.90%	-18.72%	-17.41%	-105.17	3.56%	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0.93%	-17.21%	-16.16%	-105.75	3.62%	3.19%
每股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135.04%	0.013	0.013	10287.69	0.412	0.647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 减 (%)	200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	2.9343	2.7198	2.7489	6.55	3.0929	3.4478

注：变化较大原因与上表相同。

##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计算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的说明

#### 1、本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了变更，变更前后的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变更前折旧政策			变更后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5-40	0-4	2.40-6.67	12-20	3-10	4.50-8.08
机器设备	4-18	3	5.39-24.25	5-20	0-10	4.50-20.00
运输设备	6	0-3	16.17-16.67	5-12	10	7.50-18.00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公司 2009 年度营业成本减少 7,911.00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 7,911.00 万元。

## 2、本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年度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共计调增 2009 年 1 月 1 日资产总额 31,895,011.11 元，调增 2009 年 1 月 1 日负债总额 7,449,512.10 元，调增 2009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24,572,321.90 元，调减盈余公积 126,822.89 元。调增 2008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27.78 元，调减投资收益 2,633,561.52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181,277.78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28,546,694.97 元，调整后 2008 年度净利润增加 25,713,727.8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增加 25,713,727.89 元。同时调减比较财务报表 200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1,268,228.88 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 1,141,405.99 元，调减盈余公积 126,822.89 元。其具体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如下：

(1) 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书》有效期至 2010 年 4 月，公司在 2009 年 8 月办理 2008 年度审核时未获通过，按照新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故此，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由 15% 变为 25%。此次所得税率变更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和 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减少 31,008,941.91 元，影响 2008 年度净利润增加 31,008,941.91 元，归属于母公司利润增加 31,008,941.91 元。本次《关于公司因所得税税率变动追溯调整期初留存收益的议案》经公司 200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 本公司持股 40%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报告期内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其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6,583,903.79 元，并相应调整了 2008 年度净利润。本公司相应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和未分配利润 2,633,561.52 元，同时调减利润表 2008 年度投资收益减少 2,633,561.52 元，净利润减少 2,633,561.5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减少 2,633,561.52 元。

(3) 本公司由于税务调整事项：调整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 月 1 日应交税费增加 7,449,512.10 元。主要系本公司调增 2008 年应纳税所得额 2,945,833.00 元、相应调增 2008 年所得税费用 736,458.25 元；调增 2007 年应纳税所得额 3,750,000.00 元，相应调增 2008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562,500.00 元；调整浑江发电公司 2008 年应纳税所得额 6,903,154.76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1,725,788.69 元；本公司所属浑江发电公司调增 2005-2008 年应交税费 2,212,065.21 元；本公司所属二道江发电公司调增 2007 年应交税费 2,212,699.95 元。上述事项使本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 月 1 日应交税费项目调增 7,449,512.10 元，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减 7,449,512.10 元；相应调整利润表 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增加 2,462,246.94 元，净利润减少 2,462,246.9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损益减少 2,462,246.94 元。同时调减比较财务报表 200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4,787,859.60 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 4,309,073.64 元，调减盈余公积 478,785.96 元。

(4) 本公司由于以前年度松江河电厂委托贷款计提的减值准备 14,078,522.87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9,630.72 元，调增 2009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3,519,630.72 元。同时调增比较财务报表 200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3,519,630.72 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 3,167,667.65 元，调增盈余公积 351,963.07 元。

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的报告期末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3	6.43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0	0.93	0.02	0.02

三、截止到本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无变化。

#### 第四节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一、股东权益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期初数	839,100,000.00	1,743,699,305.01	98,426,246.14	-374,588,476.29	2,306,637,074.86
本期增加		2,288,800.00		153,279,582.30	155,568,382.30
本期减少					
期末数	839,100,000.00	1,745,988,105.01	98,426,246.14	-221,308,893.99	2,462,205,457.16

二、股东权益变动原因：

1. 资本公积：报告期内，中电投集团公司拨付的节能减排及技改节能奖。
2. 未分配利润：增加金额为 2009 年度公司净利润。

###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第一节 股本变动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注 1)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注 2)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081,635	21.34%						179,081,635	21.34%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79,005,000	21.33%						179,005,000	21.33%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 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 持股									
4. 外资持股									
5. 高管股份	76,635	0.01%						76,635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18,365	78.66%						660,018,365	78.66%
1. 人民币普通股	660,018,365	78.66%						660,018,365	78.66%
2. 其他									
三、股份总数	839,100,000	100.00%						839,100,000	100.00%

##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 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 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19,005,000			119,005,000	股改	2009 年 07 月 25 日
	60,000,000			60,000,000	定向增发	2011 年 11 月 11 日
程志光	19,500			19,500	高管锁定	离任 6 个月之后
安涛	21,450			21,450	高管锁定	离任 6 个月之后
曲晓佳	19,500			19,500	高管锁定	离任 6 个月之后
宋新阳	16,185			16,185	高管锁定	离任 6 个月之后
合计	179,081,635			179,081,635	—	—

##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发行 6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的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4%的股权，于 2007 年 12 月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23 号文核准，2008 年 2 月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2008 年 11 月 11 日定向增发的 6,000 万股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77,910 万股增至 83,910 万股。

2. 报告期内除上述因素外，公司无因送股、配股、增发新股、吸收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 第二节 股东情况

### 一、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股东总数		142,99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25.58%	214,663,054	179,005,000	94,660,55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	22,343,045		
刘国芬	境内自然人	1.08%	9,06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91%	7,670,768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8%	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48%	4,000,000		
吉林华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有法人	0.32%	2,707,210		
赵肇基	境内自然人	0.27%	2,24,7900		
卢昌荣	境内自然人	0.25%	2,134,23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5,658,0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2,343,045			人民币普通股	
刘国芬	9,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0,768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华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707,210			人民币普通股	
赵肇基	2,24,7900			人民币普通股	
卢昌荣	2,134,23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同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制，构成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报告期内公司未配售新股。				

## 二、公司非流通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14,663,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2005 年 7 月 12 日，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将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9,002,500 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7%），质押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质押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质权人提出解除为止。

##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 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介绍

截止报告期末，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14,663,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8%，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是 1988 年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企业。2005 年 7 月 18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产权转让协议》，至此，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成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主要从事地方能源交通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除主导产业外还从事建筑装璜、能源新技术、石化等方面经营。该公司位于长春市人民大街 5688 号，注册资金为 7.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原钢。

## 2. 公司第二大股东情况介绍

截止报告期末，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2,343,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各种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的组织生产、供应、销售；接受委托承包电力建设成套设备项目；电力成套设备的监理、监造；对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及配件组织招标、议标等。该公司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15 号，注册资金 1.0686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清文。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名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启洲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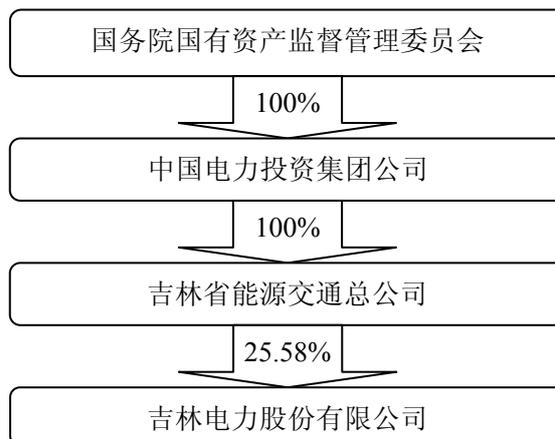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20 亿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 5. 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关系



四、报告期末除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情况

##### 第一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数量	行权价	期末股票市价	
原 钢	董事长	男	51	0	0		0.00					是
程志光	董事	男	56	26,000	26,000		0.00					是
韩连富	董事、总经理	男	55	0	0		59.86					否
安 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8,600	28,600		49.89					否
曲晓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6,000	26,000		49.89					否
陈立杰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0	0	0		21.03					否
黄其励	独立董事	男	68	0	0		5.00					否
石奇光	独立董事	男	55	0	0		0.00					否
谢素华	独立董事	女	55	0	0		5.00					否
章宏雷	监事会主席	男	37	0	0		42.59					否
邱荣生	监事	男	55	0	0		2.50					是
梁秀华	监事	女	47	0	0		0.00					是
李春华	监事	女	47	0	0		39.87					否
周湘林	监事	男	56	0	0		36.00					否
吴润华	副总经理	男	44				47.15					否
宋新阳	董事会秘书	男	52	21,580	21,580		42.20					否
合计	-	-	-	102,180	102,180		400.98					-

注：1、公司独立董事黄其励、谢素华及外部监事邱荣生从公司领取的的报酬为公司支付的董事、监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石奇光先生未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及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1.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原 钢	2003.1-2007.9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 2007.9-2009.5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运营部主任 2009.5-至今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总经理 2009.7-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志光	2003.5-2005.10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5.10-2008.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4-至今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连富	2002.1-2005.12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5.12-2007.11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7.11-2008.4	中电投东北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08.3-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安涛	2003.4-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曲晓佳	2001.8-2005.10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5.10-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陈立杰	2001.12-2007.3	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7.3-2008.2	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露天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8.2-2008.7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露天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8.7-2008.1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露天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2008.10-2009.7 2009.07-至今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招标中心主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其励	2003-至今	东北电网有限公司名誉总工程师
	1997.11-至今	中国工程院院士
石奇光	2004.5 -至今	上海电力学院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纪委书记
谢素华	2003.12-2007.6	东北电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2007.6-至今	东北电网有限公司财务部调研员
章宏雷	2004.3-2007.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高级主管
	2004.3-2006.4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临时团委书记
	2006.4-2007.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团委书记
	2007.1-2007.12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7.12-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邱荣生	2005.10.25-至今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梁秀华	2005.5-2007.1	东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副总经理
	2007.1-2007.9	赤峰新源热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7.9-2008.3	赤峰热电厂财务总监
	2008.3-2008.12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监察与审计部副经理
	2008.12-至今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财务与股权管理部经理
李春华	2001.2-2005.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2005.11-2008.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
	2008.11-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兼党委办公室主任
周湘林	2004.5-2005.11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党委副书记.
	2005.11-2008.2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
	2008.2-2008.11	浑江发电公司党委书记
	2008.11-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源项目筹建处主任、党委副书记
吴润华	2003.7-2005.9	通辽发电总厂厂长
	2005.9-2006.3	通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6.3-2008.4	中电投东北分公司总工程师
	2008.4-2008.12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东北分公司总工程师
	2009.1-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新阳	1999.9-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2. 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所在股东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原 钢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09.7—至今
程志光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08.4—至今
韩连富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1—至今
黄其励	东北电网有限公司	名誉总工程师	2003—至今
石奇光	上海电力学院	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纪委书记	2004.5—至今
谢素华	东北电网有限公司	财务部调研员	2007.6—至今
邱荣生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2005.10—至今
梁秀华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与股权管理部经理	2008.12—至今

## 三、年度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的报酬（津贴）是根据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2.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报酬。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更换了部分董事、独立董事，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1. 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吴润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 200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接受了杨金光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及董事长的辞呈，同时接受了唐勤华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及财务总监的辞呈。

3. 200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原钢先生、陈立杰先生为公司董事。

4. 2009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原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陈立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5. 200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接受了赵燕士先生提出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辞呈。

6. 2009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石奇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第二节 公司员工情况

### 一、在职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职工总数为 2261 人，其中：公司总部 81 人（包括退养人员 15 人），下属浑江发电公司 725 人，二道江发电公司 444 人，松花江热电公司 252 人，白城发电公司

403 人，四平第一热电公司 60 人，松花江第一热电公司 220 人，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8 人，长春东南项目筹建处 12 人，燃料分公司 20 人，科技开发分公司 16 人。其中在岗员工 1829 人。

公司在岗员工学历、年龄、专业、职称结构表：

分 类	类 别	人 数	所占比例 (%)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426	23.29%
	大 专	738	40.35%
	中 专	361	19.74%
	高中及以下	304	16.62%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448	24.49%
	30—50 岁	1143	62.49%
	51—55 岁	143	7.82%
	55 岁以上	95	5.20%
专业结构	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150	8.20%
	销售人员		
	财务人员	58	3.17%
	其他管理人员	267	14.60%
	技能人员	1354	74.03%
职 称	高级职称	109	5.96%
	中级职称	315	17.22%
	初级职称	646	35.32%
	其 他	759	41.50%

## 二、离退休人员情况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离退休的职工人数 1232 人。

2. 公司依据以下文件承担了离退休人员除养老金外的部分补贴和医疗费用。

第一，依据国家劳动部发[1998]22 号文件《劳动部、财政部关于核定原行业统筹项目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对离退休人员承担了 542.3 万元的统筹外补贴。

第二，依据国发[1998]44 号文《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离休人员承担了 89.38 万元的医疗补贴。

##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 第一节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治理结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审议关联交易、对外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履行相关规定，不断强化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议案审议合理公正；关联交易审议、决议规范，未发生侵害公司、非关联人权益事项。

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新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权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

在 2009 年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建立了公司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制度，对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一）公司内通报批评；（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四）经济处罚；（五）解除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二、按照相关要求，公司已经设立了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合理配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结构，在报告期内更换、补充了部分董事、委员。

三、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认真推进上市公司治理整改活动。

根据《关于持续推进上市公司治理整改活动的通知》（吉证监发[2009]193 号）的要求，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24 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检查活动，重点检查了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联交易规范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通过此次活动，公司强化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和内部考核力度，促进了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治理。

## 第二节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制度主要内容为：

#### （一）《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参会人员签字。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二、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义务；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对关联交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提名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职责，报告期内共发表 10 次独立意见和专项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性、专业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黄其励	11	9	1	1	0
赵燕士	10	7	1	2	0
谢素华	11	10	1	0	0
石奇光	1	1	0	0	0

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召开的 11 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无异议。

## 第三节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在业务独立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利。

二、在资产完整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各项资产来源合法，产权清晰，与股东资产有明确的界定和划分。

三、在人员独立方面：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四、在机构独立方面：本公司经过多年的运作，逐步建立起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

结构，公司下设总经理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社保中心、财务部、计划与发展部、市场营销部、生产技术管理部、安全监察部、工程部、物资供应部、审计与内控部、证券部、党委工作部、纪检监察部等部门，拥有七个分公司（浑江发电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白城发电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燃料分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两个控股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中电投吉电特种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两个筹建处（长春东南项目筹建处、脱硫剂项目筹建处），生产经营与股东完全分开。

五、在财务独立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对分公司和子公司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立。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 第四节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机制、奖励机制情况

一、选择机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考评后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考评后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立后，严格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发挥提名委员会在董事、经理人员选聘中的作用。

二、考评机制：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章程》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公司结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民主测评及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三、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按照公司《绩效考评管理办法》，对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激励和约束。

#### 第五节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 200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综述

#####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1.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

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 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内部功能分别设立。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公司审计与内控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审计、检查工作，直接对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工作。

6.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公司子公司等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公司子公司等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分为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战略规划与计划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本运作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采购与物资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市场营销管理制度、监察审计管理制度、法律事务制度、综合事务管理制度、科技与信息管理制度、国际合作管理制度、党群管理制度、考核评价管理制度等。

1. 公司主要内控制度：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根据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订了内部控制措施，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采购、销售、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2. 公司充分利用目标控制、组织控制、过程控制、措施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达到事前预防、事中执行、事后监督的管理体系，及时纠偏、控制风险。公司对于生产、经营等环节分别制订控制程序，并严格按照程序规定执行，对各营运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起到了较好的自我监督作用。

## （三）公司内审部门的设立，人员配备及开展内控工作的主要情况

1.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设立了审计与内控部，负责对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

2.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具备会计、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人员结构合理，能满足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高效运行。

3. 开展内控工作：公司审计与内控部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监督与指导下，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及管理公司内部稽核与内控体制，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及所管单位的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以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近年来公司内部审计体系日益完善，审计与内控部每年按照规定对子公司、分公司进行例行审计，并根据公司的安排进行专项审计，其审计活动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

#### （四）2009 年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工作及成效

公司继续完善制度建设，及时提请公司各部门根据国家新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原有制度、补充制订新制度，并加强监督，强化制度的执行力。2009 年 9 月公司发布了 2009 版规章制度（共 248 项制度，其中新增 89 项，修订 148 项）。新增加的制度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制订，主要包括内控、基建、工程、物资、燃料、招投标、电力市场交易、后评估、科技信息、纪检监察、非电产业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优化管理流程，体现闭环管理，确保了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做到事事有章可循

#### 二、重点控制工作

公司在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制订了详细的管理制度和操作细则，在经济业务的处理中均有明确的授权和核准体系，各类事项的审批和相关重要资料均能妥善保管，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加强重点控制，建立有严格的具体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 （一）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股权管理制度》、《产权管理办法》和《外派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工作规则》，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总部职能部门向对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等活动从公司治理、经营及财务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明确规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等；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业绩、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总之，公司对下设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发生。

##### （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防范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从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决策程序、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关联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专项意见，均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订了《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监督管理办法》，采取合理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筹集资金，能够有效控制资金的合理使用。

### （五）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制订了《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电力开发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小型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审计后评估管理办法》和《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规则》，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建设管理、跟踪审计和后评估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投资都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订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2009 年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新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制度及信息的保密措施。公司对外披露的所有信息均由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在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主管领导审阅，总经理审定；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董事长签发或董事会批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披露等相关事宜，公司赋予董事会秘书较高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信息公平、公正，进一步加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 三、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

公司在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控管理日益重要，公司应成立专职部门全面负责公司内控管理。

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改进计划为：

第一，公司将逐步成立内部风险控制管理部门，配备高素质的专业人员，促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修订和完善；

第二，继续跟踪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各项制度；

第三，优化管理流程，加强执行力和监督检查力度；

第四，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完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加强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和执行效果的评价，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结构；

第五、加强内部控制的风险评估工作，持续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综合运用应对策略，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

第六，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了管理效能维护了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对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本公司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制订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要求。
2.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
3.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4.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第六章 公司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通过公告方式进行通知。
3.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及披露情况

(一) 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在长春市紫荆花饭店七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无新增及变更议案事项，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9 年度融资计划议案》、《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0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长岭风电项目解除合资意向和追加投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

(二)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无新增及变更议案的情况，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原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陈立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7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及巨潮网站。

(三)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了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无新增及变更议案的情况,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8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

(四)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了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无新增及变更议案的情况,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石奇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9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

(五)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了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无新增及变更议案的情况,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的议案》及《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9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

##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 第一节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 (一) 公司经营范围

火电、水电、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煤炭批发经营;供热、工业供气;客房、餐饮、娱乐、租赁(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 (二) 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 1.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电设备容量 86.5 万千瓦,占吉林省火电统调机组期末发电设备总容量的 8.6%;上网电量为 433,008 万千瓦时,占吉林省电力公司统调机组上网电量的 11.28%;

售热量为 824.6807 万吉焦，其中：向通化市销售热力产品 139.9528 万吉焦，占当地供热市场的 40%；向白山市销售热力产品 191.9936 万吉焦，占当地供热市场的 60%；向吉林市销售热力产品 492.7343 万吉焦，占当地供热市场的 30%。

项 目	本年累计（元）	上年实际（元）	报告期较上年实际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2,034,135,466.64	1,560,557,693.02	30.35
营业利润	191,490,063.69	-443,166,250.83	-143.21
净利润	156,027,243.86	-378,904,948.56	-141.18

报告期公司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强指标管理，发电煤耗降低 6 克/千千瓦时，影响燃料成本同比降低 0.15 亿元；二是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影响折旧费同比降低 0.59 亿元；三是公司开展成本对标，使材料费、修理费、其他费用等成本同比降低 0.93 亿元；四是收回松江河电厂委托贷款本金转回减值准备 1.27 亿元；五是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1 亿元。

## 2.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结算电量构成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增减变动幅度（%）
结算电量合计	433,008	433,406	-0.09
其中：基本结算电量	298,588	321,257	-7.06
所占比例（%）	68.96%	74.12%	-5.16
竞价及其他结算电量	134,420	112,149	19.86

从结算电量构成情况看，各类结算电量占上网结算电量的比例分别为：基本结算电量占 68.96%，竞价及其他电量占 31.04%。结算电量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0.09%，其中：基本结算电量下降了 7.06%，竞价及其他电量上升了 19.97%。

项 目	本年累计（万元）	上年实际（万元）	报告期较上年实际增减变动（%）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8,617.29	154,265.10	28.75
其中：电产品收入	131,743.97	132,809.93	-0.80
热产品收入	21,317.37	18,107.94	17.72
其他收入	45,555.95	3,347.23	1261.00
二、主营业务成本	182,697.70	155,075.16	17.81
其中：电产品成本	112,059.14	128,577.48	-12.85
热产品成本	25,011.76	24,288.37	2.98
其他产品成本	45,626.80	2,209.31	1965.21
三、主营业务利润	15,919.59	-810.06	-20.65
其中：电产品利润	19,684.83	4,232.45	365.09
热产品利润	-3,694.39	-6,180.43	-40.22
其他产品利润	-70.85	1,137.92	-106.23

(1)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业务经营活动为火力发电，所属行业为电力。

(2) 占公司 10% 以上主要产品为电力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收入 131,743.97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未包含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182,697.7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率为 8.02%。

（3）变动原因：公司加强管理，开展成本对标，使发电煤耗、材料费、修理费、其他费用等成本降低。

3.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燃料供应商，向前 5 名燃料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 33.88%。主要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7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158
吉林昌润吉佳能源有限公司	8,111
白山市育林孤儿院煤矿	4,375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营销分公司	4,142

4.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产品 131,743.97 万元全部销售给电网公司。

5. 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及产生的原因：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年比上年 增减（元）	本年比上年 增减变化率
	数额（元）	占总资产 比重	数额（元）	占总资产 比重		
货币资金	574,438,165.03	6.08%	349,397,953.47	6.09%	225,040,211.56	64.41%
预付款项	92,443,699.35	0.98%	26,647,449.40	0.46%	65,796,249.95	246.91%
存货	152,671,117.07	1.62%	201,150,524.02	3.51%	-48,479,406.95	-24.10%
工程物资	160,117,475.12	1.70%	997,727,103.20	17.39%	-837,609,628.08	-83.95%
长期应收款			14,078,522.86	0.25%	-14,078,522.86	-100.00%
在建工程	5,219,884,083.78	55.27%	993,380,408.43	17.32%	4,226,503,675.35	42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20,147.63	0.53%	81,921,805.36	1.43%	-31,601,657.73	-38.58%

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开展票据融资，存入保证金影响。
- （2）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预付的燃料款。
- （3）存货：主要系降低库存占用资金减少煤及材料库存所致。
- （4）工程物资：主要系公司白城项目、四平项目、松花江项目和长岭风电项目处于工程安装期所购的基建工程材料。
- （5）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公司收回松江河电厂委托贷款本金所致。
- （6）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白城项目、四平项目、松花江项目和长岭风电项目影响。
- （7）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根据坏帐准备余额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同比发生变化及产生的主要原因：

项 目	2009 年（元）	2008 年（元）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1,986,172,903.66	1,542,650,992.89	28.75%
主营业务成本	1,826,977,006.39	1,550,751,644.62	17.81%
其他业务收入	47,962,562.98	17,906,700.13	167.85%

资产减值损失	-123,981,443.10	199,737,923.65	-162.07%
投资收益	-9,118,035.95	-119,091,927.00	-92.34%

变动原因:

- (1) 主营业务收入: 主要系公司所属燃料公司经营煤炭影响。
- (2) 主营业务成本: 原因同上。
- (3) 其他业务收入: 主要系公司关停机组转移电量收入影响
- (4) 资产减值损失: 主要系公司收回松江河电厂委托贷款, 提取坏账准备减少影响。
- (5) 投资收益: 主要系收到参股单位四平合营公司和中电投财务公司分红增加影响。

7.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同比变化及原因

项 目	2009年(元)	2008年(元)	增减变化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33,352.91	34,321,069.55	-2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099,485.22	45,278,524.58	1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0,183,059.45	1,710,152,490.83	7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5,000,000.00	2,670,000,000.00	104.31%

变化原因: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化系往来款影响。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变化系公司收到参股单位分红影响。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化系公司对白城等四个基建项目资金增加影响。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变化系公司为保证新建项目顺利开展, 增大筹集资金力度影响。

8. 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 截止到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其16.808%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51,412万元, 主要经营铁合金有色金属、贵金属、稀土金属及其他冶金炉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加工购销和技术服务。该公司拥有电炉23台, 电炉总容量181,350KVA, 年生产能力32万吨。

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417,900万元, 净资产104,904万元,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8,591万元, 实现净利润-8,332万元。

## (2) “四平合营公司”

“四平合营公司”是由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用水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燃料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除灰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服务有限公司等七家有限公司组成，报告期内已合并成三家有限公司，统称为“四平合营公司”。本公司分别持有上述公司 19.9% 的股权。

截止报告期末，“四平合营公司”拥有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供热机组（2 台 5 万千瓦，1 台 10 万千瓦）。总资产 139,487 万元（简单汇总），净资产 109,930 万元（简单汇总），销售电量 103,831 万千瓦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210 万元，2009 年，公司收到现金股利 2,58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2,584 万元。

## (3)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供热机组（2 台 30 万千瓦）。总资产 290,949 万元，净资产 22,783 万元，销售电量 225,886 万千瓦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780 万元，2009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投资收益-2,968 万元。

## (4)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供热机组（2 台 20 万千瓦）。总资产 182,605 万元，净资产 10,729 万元，销售电量 182,254 万千瓦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110 万元，2009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投资收益-2,617 万元。

##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 面临的形势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带来能源供需矛盾相对缓和，国家宏观经济企稳回升，但由于区域电力市场发展失衡，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依然不容不得乐观，保持持续健康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

从面临的挑战来看，一是煤炭供应压力增加，价格持续上升，火电成本压力继续存在。二是火电装机实现跨越性增长，但全社会用电量增幅较小，电力相对过剩，发电利用小时持续下降。多家电力投资公司间的无序竞争，导致电力项目开发矛盾重重。

从面临的机遇来看，一是中央加大对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力度，特别是将长吉图开发开放纳入国定战略，随着国家加大对先导区的投资力度，区域经济将迅猛发展，为吉林省电力发展创造新机遇。二是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农村电气化的快速发展，农村每年人均用电量将达到 220 千瓦时，这将是电力负荷新增长点。预计“十二五”全社会用电量翻一番，用电负荷也将翻一番。三国家开始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有利于公司融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控制工程造价。四是公司 2010 年将实现产能翻番，外拓市场空间、内造管理程序，明确了工作定位，解决了发展方向、目标、途径等

重大问题，储备并开发了一大批优质资源项目，为下一步加快发展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基础和组织保障。

## （二）公司未来发展定位

到 2015 年末，把吉电股份建设成为大型的区域性能源企业。

公司的发展定位为：以电为主，以煤为基础，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在保护环境的基础上，优化发展火电，通过“上大压小”重点发展城市高效热电联产机组。采用大容量、高参数的机组建设大型路口电站，积极参加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大力发展以风电为主的新能源产业，开展太阳能发电研究。在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升级的同时，延长产业链条。加大煤炭供给的域内外合作，建设自主输煤快捷通道，积极拓展热电联产网源合一业务，开展粉煤灰综合利用。从而实现以电为主，以煤为基础，上下游协同发展的简单多元化战略。通过东北区域优质能源资产整合，打造优秀的上市公司。

## （三）公司 2010 年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解决方案

### 1. 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0 年是公司在建电力项目白城 2×600MW 机组、松花江热电扩建 1×300MW 机组、四平热电扩建 1×300MW 机组、长岭 2×49.5MW 风电场等将陆续投产，年度资金需求预计 376,918 万元。

### 2. 项目资金解决方案

为保证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资金保障能力，2010 年银监会控制各商业银行放款速度，预计加息及紧缩的货币政策有可能提前，为更好应对未来货币政策的变化及信贷形势变化，公司将采取银团贷款方式解决项目资金需求。

##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是主要成本项目—燃料成本居高不下带来的风险，东北区域煤质、煤价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压力影响继续存在；二是吉林省内新投产机组将摊薄机组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从而影响发电量。

## 第二节 公司投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 二、其他投资情况

1. 白城项目：建设一期建设 2×600MW 发电机组，总投资额 46.71 亿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资 35.25 亿元；

2. 长岭风电项目：建设 66 台单机容量为 1500KW 的风电机组，总投资额 10.25 亿元，截至 2009 年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资 6.92 亿元；

3. 松花江扩建项目：1×300MW 供热机组，总投资额 14.8 亿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资 8.22 亿元；

4. 四平扩建项目：建设 1×300MW 供热机组，总投资额 14.56 亿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资 9.03 亿元。

5、增资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009 年公司参股的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拓展业务，拟增资。该公司有较好的投资回报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也可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有力的资金支持。经公司 2009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追加投资 8,400 万元。

6、投资设立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长岭风电项目的原合作方——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因其参股投资风电项目的政策基础发生重大变化，故决定放弃参股投资吉林长岭三十号和腰井子风电项目。为确保长岭风电项目工程进度，加上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后购置固定资产可以抵扣进项税，公司拟解除与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资意向，追加对吉林长岭风电项目 25% 的投资。根据公司 200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09 年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投资设立了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单独建设运营风电项目。

### 第三节 审计机构意见、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33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见本报告第二章第三节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第四节 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一) 公司 2009 年度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5 日在长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吴润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9 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关联董事唐勤华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3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

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八人，独立董事黄其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谢素华女士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09 年度融资计划议案》、《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议案》、《公司 200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长岭风电项目解除合资意向和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开展长春东南热电联产项目（2×350MW）前期准备工作及成立筹建处的议案》、《拟成立吉林中电投吉电特种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浑江发电公司#1—4 关停机组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科技开发分公司“高阻隔热收缩膜项目”部分设备处置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刘咏坪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辞呈》、《聘任武家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8 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

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接受了杨金光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的辞呈、唐勤华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财务总监的辞呈，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原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提案》、《关于提名陈立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提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6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八人，公司独立董事赵燕士先生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谢素华女士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原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陈立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项目筹建处变更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的议案》、《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项目筹建处变更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市场营销部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脱硫剂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7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8、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八人，公司独立董事赵燕士先生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谢素华女士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7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9、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接受了赵燕士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辞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申请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关于提名石奇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8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10、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受托采购燃料的议案》、《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向关联方供热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9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1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八人。董事曲晓佳先生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安涛先生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拟收购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6%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因所得税税率变动追溯调整期初留存收益的议案》、《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及《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0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职权，共召集了 5 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27 项议案（详见第六章内容）。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和及时决策为公司 2009 年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董事会全面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把股东大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作为本年度的工作重心，全力支持经营管理层的各项工作，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除日常经营工作外，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批准的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如下：

### （一）公司 2009 年度融资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09 年度融资计划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电力项目融资 239,0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99,000 万元，长期借款 40,000 万元，保证了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 （二）关于长岭风电项目解除合资意向和追加投资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长岭风电项目解除合资意向和追加投资的议

案》，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出资 4,000 万元成立了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独资建设、运营长岭腰井子、三十号风电项目，该项目一期工程共安装 66 台单机容量 1.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99MW。工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工程建设进展顺利。

###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向包括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在内、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5.5 亿股的 A 股股票，计划投资于公司白城 2×60 万千瓦“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长岭腰井子 4.95 万千瓦风电场工程和长岭三十号 4.95 万千瓦风电场工程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6,800 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期末，公司已与中电投集团签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取得了国资委《关于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383 号）、吉林省环保局《关于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环境保护初步核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09】173 号），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前正等待中国证监会批复。

### （四）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5.11 亿元，贷款余额为 18.84 亿元。

### （五）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白山热电和通化热电采购煤炭，此举有利于公司对地方煤炭市场价格的平抑，扩大公司规模化采购优势，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有效控制燃料成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受白山热电委托采购燃料 22,639.64 万元；受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 22,869.57 万元。

### （六）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采购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燃料，以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控制燃料成本，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从露天煤业采购燃料 9,278.16 万元。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履职情况

### （一）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制度主要内容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审计委员会应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要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素华女士、黄其励先生、石奇光先生和董事程志光先生、安涛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谢素华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

### 1、积极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情况，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

2010年1月26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报表说明，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提交给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开展2009年度的审计工作。

### 2、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公司2009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的审阅意见

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2009年3月24日，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见面会，对财务报告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阅。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对公司提交的2009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客观和公正的评价，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 3、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

审计委员会十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和人员到位等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听取财务部的工作情况汇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及执行情况汇报，在此基础上对公司整个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完善提出意见。

### 4、对公司聘请 201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从事公司 2009 年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其励先生、石奇光先生、谢素华女士、董事原钢先生和韩连富先生担任委员，黄其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责情况和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 四、《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制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要求建立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各部门及所管单位在对外报送信息时，严格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制度的主要内容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的，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

证券。

五、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637 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0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吉电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吉电股份2009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吉电股份2009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吉电股份2009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晓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万孝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上市公司200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8年度累计占用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0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0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	-	-	-	-	-	-	-		
	-	-	-	-	-	-	-	-		

业										
小 计	-	-	-	-	-	-	-	-	-	
现大股 东及其 附属企 业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其它关 联资金 往来	资金往来 方名称	往来方 与上市 公司的 关联关 系	上市公 司核算 的会计 科目	2009 年 期初往 来资金 余额	2009 年 度往来 累计发 生金额 (不含利 息)	2009 年 度往来 资金的 利息	2009 年 度偿还 累计发 生额	2009 年 期末往 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 质
大股东 及其附 属企业	通化热电 有限责任 公司	同一控 制	应收账 款	-	36,420.56	-	35,014.97	1,405.59	日常 往来	经营 性往 来
	白山热电 有限责任 公司	同一控 制	应收账 款	-	33,938.16	-	33,218.42	719.74	日常 往来	经营 性往 来
上市公 司的子 公司及 其附属 企业	吉林松花 江热电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 收款	18,500.00	807.20	444.10	17,007.20	2,744.10	日常 往来	经营 性往 来
	吉林中电 投新能源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 收款	-	40,772.65	-	9,531.99	31,240.66	日常 往来	经营 性往 来
关联自 然人及 其控制 的法人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关 联人及 其附属 企业	通化恒泰 热力有限 公司	联营公 司	应收账 款	997.78	2,741.27	-	2,974.31	764.74	日常 往来	经营 性往 来
	-	-	-	-	-	-	-	-		
总 计	-	-	-	18,500.00	41,579.85	444.10	26,539.19	33,984.76		-

公司法定代表人：原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祥

注：公司与控股股东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人的应收款均系代购燃料、提供热力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此类费用需按双方合同约定的结算期支付，本公司于期末已按权责发生制入帐而产生的应收款。

####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对公司200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无对大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黄其励、石奇光、谢素华

## 第五节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 153,279,582.30 元，每股收益 0.18 元，每股净资产 2.934 元。

2008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399,160,798.19 元，本报告年度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增加 20,925,868.29 元，调减后未分配利润剩余-374,588,476.29 元。

扣除上述因素后 200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74,588,476.29 元，加上本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153,279,582.30 元，2009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21,308,893.99 元。

公司 2009 年度拟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 年	0.00	-381,172,775.43	0.00%
2007 年	0.00	123,286,725.28	0.00%
2006 年	0.00	52,270,413.97	0.00%

## 第六节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2009 年，公司监事会仍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尽力进行了考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执行股东大会决策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认真负责的向董事及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 一、履职情况

####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9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 8 次，审议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第一、三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审议了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向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电投集团公司财务公司申请办理票据业务和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等 31 项重大议案，并对特殊事项出具了相关意见。

#### （二）2009 年工作回顾及评价

1. 公司依法运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列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次会议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实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逐步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董事成员包括独立董事无特殊情况，均能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时，也能以授权委托的方式进行参与决策。

2. 公司财务方面：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 关联交易方面：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没有侵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双方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

#### 4.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督促及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和对公司长期发展的高度责任感，通过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如实披露公司重大信息、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自己的职务行为，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等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取得良好经营业绩提供了保障。

#### 5. 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度工作的评价

监事会认为：2009 年公司管理层在认真贯彻和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所做出各项决议的同时，能够积极的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通过加强公司的规范经营，提高管理能力、提升员工素质。

公司 2009 年度的经营和运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公司董事和经营管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尽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投资者、公司和员工利益的行为。公司在本年度的重大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年度内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 二、2010 年工作计划

公司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很多，2010 年要齐心协力，抓住机遇，保证公司稳定发展。公司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

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在燃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以及国家节能减排、电力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全球经济危机逐渐蔓延的重大外部环境压力下,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建立完善大额度资金运作的监督管理制度,强化监督管理职责,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二)以规章制度为基础,促进公司的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化运作;

(三)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高管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执行情况,防止不正当交易侵占投资者、公司的利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 第九章 重要事项

### 第一节 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仲裁事项。

二、本年度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因松江河发电厂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于2009年9月15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09年9月18日向公司送达了(2009)吉民二初字第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经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协商,于2009年9月30日达成还款协议,在还款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松江河发电厂归还公司委托贷款本金14,078.52万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内松江河发电厂分两次还清所欠公司委托贷款利息,2010年9月30日前归还50%,剩余利息在2011年9月30日前还清,在本金还清后,公司撤销对松江河发电厂的诉讼。本金14,078.52万元已于2009年11月24日到账,松江河发电厂将按照协议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归还利息的义务。此事项可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09年9月19日的《重大诉讼公告》、2009年10月13日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及2009年11月26日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 第二节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第三节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见本报告第十章第三节附注八“5、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见本报告第十章第三节附注八“5、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见本报告第十章第三节附注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第四节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无。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无。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报告期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

**白城项目：**报告期内签订了空冷岛排汽管道膨胀节合同、锅炉设备补充合同、热工电缆供货合同、汽轮机旁路委托代理合同、进口闸阀委托代理合同、空冷风机组合同、空冷排气管道蝶阀合同、空冷变频器设备合同、主厂房低压开关柜设备合同、低压电缆合同、辅助厂房低压开关柜合同、低压电缆增补合同、四大管道合同、分散控制系统（DCS）、玻璃钢管材料合同等设备采购合同；签订了调试工程合同、铁路专用线（厂内部分）施工合同、铁路专用线白城西站改造合同、铁路专用线走行线合同等工程合同。

**风电项目：**报告期内签订了 220kV 变电站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吊装及区域内建筑安装工程、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道路工程施工合同、35kV 场区联网架空线路工程施工合同、220kV 变电站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道路工程、断路器及隔离开关供货合同、220kV 主变压器及 10kV 箱式变电站、35kV 静止型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供货合同、监控系统及元件保护设备供货合同、电缆供货合同、吉林长岭三十号及腰井子风电场项目成套服务合同。

**松花江项目：**报告期内签订了烟气脱硝工程总承包合同、电除尘器安装合同、给水泵汽轮机设备供货合同、四大管道、管件及工厂化加工购销合同、进口电动闸阀设备供货合同、烟风管道风门设备供货合同、煤粉管道补偿器、烟风道补偿器设备供货合同、门式堆取料机设备供货合同、翻车机设备供货合同、高压开关柜设备供货合同、GIS 组合电气设备供货合同及等级供热机组扩建工程调试合同。

**四平项目：**报告期内签订了烟气脱硝工程总承包合同、等级供热机组扩建工程调试合同、四平项目铁路专用线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化学实验室煤分析仪器、低压开关柜、化学水车间控制网系统、四大管道 管件 及工厂化加工合同、高压开关柜合同及厂级管理信息系统 MIS 合同。

上述合同均按照合同双方签订的条款正常履行。

### 第五节 公司或持有 5%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人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事项：

1. 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无不履行承诺的迹象。

2. 通过二级市场用 10,000 万元资金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3. 关于转让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5.1%股权的承诺，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开展转让“四平合营公司”35.1%股权的谈判工作，经过 2 年的商谈，合作各方在“四平合营公司”七家整合三家的问题上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参股公司“四平合营公司”七家公司合并为三家公司的议案，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四平合营公司”七家公司合并为三家公司提示性公告”，2009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四平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四平合营公司”七家整合为三家后，吉林能交总至今未取得投资外方关于同意能交总出售股权的同意意见（依据“四平合营公司”《章程》中“任何一方转让出资额需取得合营各方及“合营公司”董事会的同意”），其他事项仍在谈判当中；截至目前，公司并未收到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不能履行此项承诺的任何意思表示。

4. 关于吉林桦甸油页岩开发项目。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油页岩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终止了开发油页岩项目，主要原因是：（1）铁路压矿，造成可采储量严重下降，不具备规模开采条件；（2）油页岩的地质构造极大地限制了油页岩的开采及安全生产；（3）项目灰处理或贮存具有不确定性；（4）产业链难以维系；（5）小炼油（小干馏）装置关停无望；（6）资源整合费用过高存在较大分歧。

5. 转让新项目开发权的承诺，电源项目开发权转移承诺已履行完毕。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城 2×60 万千瓦新建工程项目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公告》。目前，白城 2×60 万千瓦新建工程已由吉电股份独资建设，项目正在按节点工期建设中。

6. 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 25%的承诺，已通过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定向增发 6000 万股股份，购买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4%股权的交易得以实现，增发的股份已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上市。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白山热电 60%股权、通化热电 60%股权注入：原因是 2008 年两个热电公司投产后，电煤价格持续上涨，且电煤质量大幅度下降，导致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项目机组出力不足，助燃用油增加，使得发电燃料成本增

幅较大，致使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项目整体亏损，2008 年亏损 4.04 亿元，2009 年白山热电、通化热电亏损额分别为 7,421 万元、6,544 万元，仍不符合当时承诺中的注入条件，公司受托管理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公司，加大了经营管理力度，使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在 2009 年度大幅减亏，经营状况有所好转。2010 年公司将继续狠抓资产的安全运营工作，强化基础管理，通过成本对标管理，使材料费、其他费用、管理费用等成本费用降低增加利润，待其盈利后注入公司。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因参股投资风电项目的政策基础发生重大变化，故决定放弃参股投资吉林长岭三十号、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项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公司独资建设、运营吉林长岭三十号、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项目。

二、公司参股的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拓展业务，拟增资。该公司有较好的投资回报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也可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追加投资 8,400 万元。

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中电投四平热电“上大压小”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1358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中电投松花江热电“上大压小”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 [2009]1433 号）（下称：核准文件），批准了公司拟建设的四平热电厂二期 1×30 万千瓦、吉林松花江热电厂 1×30 万千瓦“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项目。

四、公司制订了《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建立了防止发生资金占用问题的长效机制，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往来。

## 第七节 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第八节 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无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处罚、通报批评及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私下、提前或选择性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无接待调研机构或人员的事项。

三、其他事项说明，见本报告第十章第三节“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第十章 财务报告

### 第一节 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

##### 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3300 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吉电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吉电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吉电股份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晓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万孝

2010 年 3 月 29 日

第二节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574,438,165.03	558,854,182.81	349,397,953.47	310,566,88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2	30,595,000.00	30,060,000.00	41,750,000.00	40,150,000.00
应收账款	七、4	164,985,001.70	115,281,905.05	147,118,333.28	97,569,194.76
预付款项	七、6	92,443,699.35	98,405,658.47	26,647,449.40	35,394,765.72
应收股利	七、3	15,451,009.40	15,451,009.40	21,621,953.93	21,621,953.93
其他应收款	七、5	21,430,512.24	359,168,356.29	19,505,584.17	201,833,155.42
存货	七、7	152,671,117.07	224,065,845.06	201,150,524.02	171,672,77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52,014,504.79</b>	<b>1,401,286,957.08</b>	<b>807,191,798.27</b>	<b>878,808,729.9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8			14,078,522.86	14,078,522.86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10)	666,657,155.99	1,057,273,302.35	611,997,177.16	962,613,323.5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11	2,262,074,160.67	1,127,501,415.26	2,195,425,810.50	992,347,027.73
在建工程	七、12	5,219,884,083.78	4,697,915,789.05	993,380,408.43	899,091,084.24
工程物资	七、13	160,117,475.12	160,117,475.12	997,727,103.20	997,727,103.20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14	32,823,936.84	18,344,185.21	34,441,237.06	18,905,600.0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50,320,147.63	49,199,781.53	81,921,805.36	81,041,98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391,876,960.03</b>	<b>7,110,351,948.52</b>	<b>4,928,972,064.57</b>	<b>3,965,804,647.08</b>
<b>资产总计</b>		<b>9,443,891,464.82</b>	<b>8,511,638,905.60</b>	<b>5,736,163,862.84</b>	<b>4,844,613,377.00</b>

公司负责人：原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祥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 释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17	3,525,000,000.00	3,325,000,000.00	1,750,000,000.00	1,5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七、18	18,751,820.00	-	20,000,000.00	-
应付账款	七、19	1,716,480,542.05	1,556,930,092.88	346,074,788.57	289,619,315.01
预收款项	七、20	25,753,380.37	3,550,818.03	33,508,227.76	1,798,297.82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32,492,761.73	31,878,331.02	37,473,801.76	36,489,420.14
应交税费	七、22	-56,223,947.78	-43,631,204.53	17,051,439.39	10,491,316.14
应付利息	七、23	6,696,980.72	5,715,100.00	2,119,849.44	
应付股利	七、24	13,385,977.00	13,385,977.00	13,428,477.00	13,428,477.00
其他应付款	七、25	212,993,117.85	219,403,313.19	57,906,815.65	55,365,36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6	38,580,000.00		52,857,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33,910,631.94</b>	<b>5,112,232,427.59</b>	<b>2,330,420,799.57</b>	<b>1,957,192,188.3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27	1,422,146,516.32	1,000,000,000.00	1,078,225,990.57	6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22,146,516.32</b>	<b>1,000,000,000.00</b>	<b>1,078,225,990.57</b>	<b>600,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6,956,057,148.26</b>	<b>6,112,232,427.59</b>	<b>3,408,646,790.14</b>	<b>2,557,192,188.3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七、28	839,100,000.00	839,100,000.00	839,100,000.00	839,1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9	1,745,988,105.01	1,685,656,190.59	1,743,699,305.01	1,683,386,190.59
减: 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七、30	98,426,246.14	98,426,246.14	98,426,246.14	98,426,246.14
未分配利润	七、31	-221,308,893.99	-223,775,958.72	-374,588,476.29	-333,491,248.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2,462,205,457.16		2,306,637,074.86	
少数股东权益	六、1 (2)	25,628,859.40		20,879,997.84	
<b>股东权益合计</b>		<b>2,487,834,316.56</b>	<b>2,399,406,478.01</b>	<b>2,327,517,072.70</b>	<b>2,287,421,188.6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443,891,464.82</b>	<b>8,511,638,905.60</b>	<b>5,736,163,862.84</b>	<b>4,844,613,377.00</b>

公司负责人: 原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祥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b>一、营业总收入</b>	七、32	2,034,135,466.64	1,575,087,782.94	1,560,557,693.02	1,005,116,354.47
其中：营业收入	七、32	2,034,135,466.64	1,575,087,782.94	1,560,557,693.02	1,005,116,354.47
<b>二、营业总成本</b>		1,833,527,367.00	1,424,966,418.78	1,884,632,016.85	1,365,987,841.04
其中：营业成本	七、32	1,829,111,118.94	1,455,822,213.06	1,566,553,452.97	1,082,983,121.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3	15,577,153.07	10,018,800.36	12,278,155.39	6,631,070.2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1,641,928.46	70,485,369.07	65,921,418.51	56,415,127.91
财务费用		41,178,609.63	13,531,533.00	40,141,066.33	20,996,793.89
资产减值损失	七、35	-123,981,443.10	-124,891,496.71	199,737,923.65	198,961,727.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4	-9,118,035.95	-9,118,035.95	-119,091,927.00	-119,091,92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014,147.95	-30,014,147.95	-122,192,214.41	-122,192,214.41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191,490,063.69	141,003,328.21	-443,166,250.83	-479,963,413.57
加：营业外收入	七、36	5,990,937.88	554,665.11	7,302,449.13	5,867,827.41
减：营业外支出	七、37	596,054.18	500.00	211,440.29	17,284.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37				13,077.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96,884,947.39	141,557,493.32	-436,075,241.99	-474,112,871.06
减：所得税费用	七、38	40,857,703.53	31,842,203.96	-57,170,293.43	-57,393,278.9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56,027,243.86	109,715,289.36	-378,904,948.56	-416,719,59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279,582.30		-381,172,775.43	
少数股东损益		2,747,661.56		2,267,826.8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18,104,190.11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39	0.18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39	0.18		-0.45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156,027,243.86	109,715,289.36	-378,904,948.56	-416,719,59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279,582.30	109,715,289.36	-381,172,775.43	-416,719,592.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7,661.56		2,267,826.87	

公司负责人：原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祥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3,377,529.38	1,951,593,277.58	1,766,465,714.11	1,164,888,97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7,551.31	2,143,274.31	1,918,750.86	1,889,174.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1)	24,433,352.91	217,033,998.50	34,321,069.55	29,026,683.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09,978,433.60</b>	<b>2,170,770,550.39</b>	<b>1,802,705,534.52</b>	<b>1,195,804,834.5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741,284.46	777,023,799.16	1,310,516,293.29	987,156,057.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463,581.53	166,839,829.52	214,118,033.08	135,548,22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451,727.62	131,744,781.78	165,854,588.51	94,373,47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2)	45,190,432.76	336,728,359.06	100,933,570.03	74,730,800.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76,847,026.37</b>	<b>1,412,336,769.52</b>	<b>1,791,422,484.91</b>	<b>1,291,808,556.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3,131,407.23</b>	<b>758,433,780.87</b>	<b>11,283,049.61</b>	<b>-96,003,722.0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099,485.22	53,099,485.22	45,278,524.58	45,278,52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000.00	-	164,232.98	163,532.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3)	140,785,228.65	140,785,228.65	3,240,000.00	3,24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4,119,713.87</b>	<b>193,884,713.87</b>	<b>48,682,757.56</b>	<b>48,682,057.5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0,183,059.45	2,711,227,254.27	1,710,152,490.83	1,669,827,25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517,500.00	150,517,5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4)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60,700,559.45</b>	<b>2,861,744,754.27</b>	<b>1,710,152,490.83</b>	<b>1,669,827,250.8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66,580,845.58</b>	<b>-2,667,860,040.40</b>	<b>-1,661,469,733.27</b>	<b>-1,621,145,193.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5,000,000.00	5,255,000,000.00	2,670,000,000.00	2,37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239,865.61	194,032.2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57,000,000.00</b>	<b>5,255,000,000.00</b>	<b>2,780,239,865.61</b>	<b>2,370,194,032.2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0,356,874.25	3,080,000,000.00	1,151,402,989.42	8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50,679.10	4,177,423.60	122,348,164.30	76,021,287.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2,796.74	13,109,018.51	111,418,933.34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98,510,350.09</b>	<b>3,097,286,442.11</b>	<b>1,385,170,087.06</b>	<b>896,021,287.6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58,489,649.91</b>	<b>2,157,713,557.89</b>	<b>1,395,069,778.55</b>	<b>1,474,172,744.6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5,040,211.56</b>	<b>248,287,298.36</b>	<b>-255,116,905.11</b>	<b>-242,976,170.5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397,953.47	310,566,884.45	604,514,858.58	553,543,055.0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41 (2)	<b>574,438,165.03</b>	<b>558,854,182.81</b>	<b>349,397,953.47</b>	<b>310,566,884.45</b>

※所附注系会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原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祥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00,000.00	1,743,699,305.01	-	98,553,069.03	-399,160,798.19	-	20,879,997.84	2,303,071,57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126,822.89	24,572,321.90	-	-	24,445,499.01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39,100,000.00	1,743,699,305.01	-	98,426,246.14	-374,588,476.29	-	20,879,997.84	2,327,517,072.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288,800.00	-	-	153,279,582.30	-	4,748,861.56	160,317,243.86	
（一）净利润	-	-	-	-	153,279,582.30	-	2,747,661.56	156,027,243.8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747,661.56	156,027,243.8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2,001,200.00	4,290,000.00	
1.股东投入股本		2,288,800.00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2,288,800.00	-	-	-	-	1,200.00	2,29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b>(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839,100,000.00</b>	<b>1,745,988,105.01</b>	<b>-</b>	<b>98,426,246.14</b>	<b>-221,308,893.99</b>		<b>25,628,859.40</b>	<b>2,487,834,316.56</b>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9,100,000.00	1,800,784,142.58	-	98,553,069.03	7,725,705.13		18,612,170.97	2,704,775,08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126,822.89	-1,141,405.99		-	-1,268,228.88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79,100,000.00	1,800,784,142.58	-	98,426,246.14	6,584,299.14		18,612,170.97	2,703,506,858.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57,084,837.57	-	-	-381,172,775.43		2,267,826.87	-375,989,786.13	
（一）净利润	-	-	-	-	-381,172,775.43		2,267,826.87	-378,904,948.5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	-	-	-	-	-	-	-	-	

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381,172,775.43		2,267,826.87	-378,904,948.56
<b>(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b>	60,000,000.00	-57,084,837.57			-		-	2,915,162.43
1.股东投入股本	60,000,000.00	-60,324,837.57			-		-	-324,837.57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3,240,000.00			-		-	3,240,000.00
<b>(四)利润分配</b>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b>(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839,100,000.00	1,743,699,305.01		98,426,246.14	-374,588,476.29		20,879,997.84	2,327,517,072.70

公司负责人：原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祥

### 第三节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1993年4月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第47号】文批准，由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原吉林省电力公司）、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吉林华能发电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6,000.00万元。

1993年4月28日本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17004；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3088号；现法定代表人：原钢；经营范围：火电、水电、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煤炭批发经营（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3月26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24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0年5月31日）；供热、工业供气（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油页岩的勘探、开发、销售、油页岩的炼制、销售、储运（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客房、餐饮、租赁（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1994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2:1的比例缩股，注册资本由126,000.00万元减为63,000.00万元。

2002年9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02]79】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97号】文核准，本公司3.8亿股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流通，股本总额保持不变，股票代码为000875。

2005年7月18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产权转让协议》，中电投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的母公司，因此中电投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5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电投的收购事宜出具了【证监公司字[2005]91号】行政无异议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97号】文批准，经本公司申请，内部职工股已于2006年5月上市流通。本公司已于2006年6月至7月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

2007年2月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普通股收购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94.0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本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定向增发面值为1元的普通股6,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4元），以换取其对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94%的股权。对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价格以该公司经评估的200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该定向增发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223号）批复同意，2008年11月11日发行的6,000.00万股份上市。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09 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0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0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7、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 （2）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 （3）金融工具的计量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

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来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

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单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

#####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四、应收款项”。

#####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8、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 1,0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B.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 1,000.00 万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②账龄分析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5.00
1-2年	4.00	10.00
2-3年	5.00	15.00
3-4年	10.00	20.00
4-5年	15.00	25.00
5年以上	20.0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燃料和产成品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原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0、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本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本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建，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进行了调整，则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评估价值确认。

除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

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订过程；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或者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1、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20	3-10	4.50-8.08
机器设备	5-20	0-10	4.50-20.00
运输工具	5-12	10	7.50-18.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

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见“附注四、租赁”。

#### （5）其他说明

###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1）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土地使用权按 30-50 年摊销,软件按 5 年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

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5、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6、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具体确认方法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17、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19、租赁

### (1)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 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一般指 75%或 75%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 (一般指 90%或 90%以上, 下同) 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 (或承租人) 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2)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等初始直接费用 (下同),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 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单项资产和处置组（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了变更，变更前后的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变更前折旧政策			变更后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5-40	0-4	2.40-6.67	12-20	3-10	4.50-8.08
机器设备	4-18	3	5.39-24.25	5-20	0-10	4.50-20.00
运输设备	6	0-3	16.17-16.67	5-12	10	7.50-18.00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公司 2009 年度营业成本减少 7,911.00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 7,911.00 万元。

## 2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年度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共计调增 2009 年 1 月 1 日资产总额 31,895,011.11 元，调增 2009 年 1 月 1 日负债总额 7,449,512.10 元，调增 2009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24,572,321.90 元，调减盈余公积 126,822.89 元。调增 2008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27.78 元，调减投资收益 2,633,561.52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181,277.78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28,546,694.97 元，调整后 2008 年度净利润增加 25,713,727.8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增加 25,713,727.89 元。同时调减比较财务报表 200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1,268,228.88 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 1,141,405.99 元，调减盈余公积 126,822.89 元。其具体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如下：

(1) 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书》有效期至 2010 年 4 月，公司在 2009 年 8 月办理 2008 年度审核时未获通过，按照新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故此，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由 15% 变为 25%。此次所得税率变更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和 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减少 31,008,941.91 元，影响 2008 年度净利润增加 31,008,941.91 元，归属于母公司利润增加 31,008,941.91 元。本次《关于公司因所得税税率变动追溯调整期初留存收益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通过。

(2) 本公司持股 40%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报告期内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其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6,583,903.79 元，并相应调整了 2008 年度净利润。本公司相应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和未分配利润 2,633,561.52 元，同时调减利润表 2008 年度投资收益减少 2,633,561.52 元，净利润减少 2,633,561.5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减少 2,633,561.52 元。

(3) 本公司由于税务调整事项：调整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 月 1 日应交税费增加 7,449,512.10 元。主要系本公司调增 2008 年应纳税所得额 2,945,833.00 元、相应调增 2008 年所得税费用 736,458.25 元；调增 2007 年应纳税所得额 3,750,000.00 元，相应调增 2008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562,500.00 元；调整浑江发电公司 2008 年应纳税所得额 6,903,154.76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1,725,788.69 元；本公司所属浑江发电公司调增 2005-2008 年应交税费 2,212,065.21 元；本公司所属二道江发电公司调增 2007 年应交税费 2,212,699.95 元。上述事项使本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 月 1 日应交税费项目调增 7,449,512.10 元，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减 7,449,512.10 元；相应调整利润表 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增加 2,462,246.94 元，净利润减少 2,462,246.9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损益减少 2,462,246.94 元。同时调减比较财务报表 200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4,787,859.60 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 4,309,073.64 元，调减盈余公积 478,785.96 元。

(4) 本公司由于以前年度松江河电厂委托贷款计提的减值准备 14,078,522.87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9,630.72 元，调增 2009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3,519,630.72 元。同时调增比较财务报表 200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3,519,630.72 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 3,167,667.65 元，调增盈余公积 351,963.07 元。

## 五、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	全资	吉林省长春市	检修安装	4,200.75	电力检修安装	4,200.75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吉林省长春市	新能源开发	4,000.00	新能源及再生能源	4,000.00	
吉林中电投吉电特种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吉林省长春市	制造加工	200.00	管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0.00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	100.00	100.00	是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吉林中电投吉电特种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是	186.14	-13.86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	吉林省吉林市	生产制造	39,191.29	电力、热力生产	39,191.29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4.00	94.00	是	2,376.74		

##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新增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吉林中电投吉电特种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新设成立。

###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吉林中电投吉电特种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717,226.25	-282,773.75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09年12月31日，期初指2009年1月1日，本期指2009年度，上期指2008年度。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73,114.66	-	-	69,145.23
-人民币			173,114.66			69,145.23
银行存款：	-	-	574,265,050.37	-	-	349,328,808.24
-人民币			574,265,050.37			349,328,808.24
合 计			574,438,165.03			349,397,953.47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595,000.00	31,0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10,700,000.00
合 计	30,595,000.00	41,750,000.00

#####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2009-7-31	2010-1-31	3,099,675.00	
福州明岳纸业有限公司	2009-11-26	2010-2-26	2,970,000.00	
嘉兴汇源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2009-7-29	2010-1-29	2,500,000.00	
山东出版社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11	2010-5-11	1,000,000.0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23	2010-5-23	1,000,000.00	
合 计			10,569,675.00	

### 3、应收股利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21,621,953.93	-	6,170,944.53	15,451,009.40		
其中：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1,621,953.93		6,170,944.53	15,451,009.40	多次催收，对方资金紧张未支付	否
合 计	21,621,953.93		6,170,944.53	15,451,009.40		

### 4、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48,471,507.98	87.68	4,032,466.72	92.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0,860,336.59	12.32	314,376.15	7.23
合 计	169,331,844.57	100.00	4,346,842.87	100.00

(续)

种 类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35,562,219.96	89.38	4,066,881.89	89.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6,102,154.95	10.62	479,159.74	10.54
合 计	151,664,374.91	100.00	4,546,041.63	100.00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单笔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为单笔金额小于 1,000.00 万元的款项。

####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17,584,702.34	3,527,541.07	3.00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55,950.70	-	-	应收关联方燃料款不存在坏账风险
吉林市晨鸣纸业有限公司	16,830,854.94	504,925.65	3.00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197,394.19			应收关联方燃料款不存在坏账风险
中电投吉林核电项目筹备处	334,917.45			应收关联方款不存在坏账风险
大连华牧安格斯食品有限公司	82,658.95	4,436.25	5.37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大连华牧安格斯食品有限公司	6,230.00			确认可收回
合计	156,092,708.57	4,036,902.97		

②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147,861.00	99.31	305,376.15	15,836,946.00	99.43	475,108.38
1至2年	-	-	-	91,275.00	0.57	3,651.00
2至3年	91,275.00	0.69	4,563.75	-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3,239,136.00	100.00	309,939.90	15,928,221.00	100.00	478,759.38

(3)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84,702.34	1年以内	69.44
吉林市晨鸣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30,854.94	1年以内	9.94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14,055,950.70	1年以内	8.30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647,369.00	1年以内	4.52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7,197,394.19	1年以内	4.25
合计		163,316,271.17		96.45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14,055,950.70	8.30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647,369.00	4.52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7,197,394.19	4.25
中电投吉林核电筹备处	同一母公司控制	334,917.45	0.20
合计		29,235,631.34	17.27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7,310,359.80	41.31	25,179,649.81	56.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8,804,335.76	58.69	19,504,533.51	43.65
合计	66,114,695.56	100.00	44,684,183.32	100.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7,370,359.80	44.68	23,527,564.01	56.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3,894,946.24	55.32	18,232,157.86	43.66
合计	61,265,306.04	100.00	41,759,721.87	100.00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单笔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为单笔金额小于 1,000.00 万元的款项。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白山市能源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	27,310,359.80	25,179,649.81	92.20	该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恶化，流动资金严重不足，且连年亏损、现金流量严重不足，预计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哈尔滨鸿达慧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7,018,823.25	7,018,823.25	100.00	对方单位已注销
白城二期项目垫付前期费	4,532,060.29			不存在坏账风险
七台河市波海煤炭销售公司	1,990,466.14	1,990,466.14	100.00	存在争议，对方不认可，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鸡西市多龙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769,098.04	1,769,098.04	100.00	存在争议，对方不认可，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备用金及其他	4,711,569.70	312,085.97	6.62	回款风险较小
合计	47,332,377.22	36,270,123.21		

②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5,123.55	1.20	21,548.56	4,260,026.31	18.88	213,001.32
1至2年	646,030.00	3.44	64,603.00	1,259,495.28	5.58	125,949.53
2至3年	1,187,478.68	6.32	178,121.80	9,039,872.86	40.07	1,355,980.93
3至4年	9,025,389.30	48.05	1,805,077.86	2,021,917.66	8.96	404,383.53
4至5年	1,804,783.90	9.61	451,195.98	998,194.32	4.42	249,548.58
5年以上	5,893,512.91	31.38	5,893,512.91	4,980,746.41	22.09	4,980,746.41
合计	18,782,318.34	100.00	8,414,060.11	22,560,252.84	100.00	7,329,610.29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白山市能源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	27,310,359.80	往来款
哈尔滨鸿达慧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7,018,823.25	燃料款
白山市中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85,691.44	往来款
白城二期项目垫付前期费	4,532,060.29	项目前期费
白山市能源实业总公司	2,888,634.69	往来款
七台河市波海煤炭销售公司	1,990,466.14	燃料款
鸡西市多龙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769,098.04	燃料款
通化宏电非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448,937.03	往来款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979,780.00	往来款
合计	52,723,850.68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白山市能源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		27,310,359.80	5年以上	41.31
哈尔滨鸿达慧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7,018,823.25	5年以上	10.62
白山市中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85,691.44	3至4年	7.24
白城项目垫付前期费		4,532,060.29	1年以内	6.85
白山市能源实业总公司		2,888,634.69	3至4年	4.37
合计		46,535,569.47		70.39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199,204.70	98.65	24,673,294.75	92.59
1至2年	-	-	1,244,494.65	4.67
2至3年	1,244,494.65	1.35	729,660.00	2.74
3年以上	-	-	-	-
合计	92,443,699.35	100.00	26,647,449.40	100.00

注：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未结算的燃料款等。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通辽市隆达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燃料款
江苏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燃料款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5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燃料款
辽源矿务局梅河煤矿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燃料款
舒兰市万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8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燃料款
		<u>89,350,000.00</u>		

(3) 预付款项期末数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预付款。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128,088,474.79	-	128,088,474.79
原材料	23,607,730.30		23,607,730.30
产成品	1,423,875.09	1,423,875.09	-
低值易耗品	24,543.58	-	24,543.58
其他	950,368.40	-	950,368.40
合 计	<u>154,094,992.16</u>	<u>1,423,875.09</u>	<u>152,671,117.07</u>

(续)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175,558,644.72	-	175,558,644.72
原材料	25,543,254.86	-	25,543,254.86
产成品	1,423,875.09	1,423,875.09	-
低值易耗品	48,624.44	-	48,624.44
合 计	<u>202,574,399.11</u>	<u>1,423,875.09</u>	<u>201,150,524.02</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产成品	1,423,875.09	-	-	-	1,423,875.09
合 计	<u>1,423,875.09</u>	<u>-</u>	<u>-</u>	<u>-</u>	<u>1,423,875.09</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产成品	本公司所属科技公司已停产		

8、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松江河发电厂	-	140,785,228.65
白山市热力总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长期应收款小计	7,000,000.00	147,785,228.65
减：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7,000,000.00	133,706,705.79
合 计	-	14,078,522.86

注：（1）长期应收款中应收松江河发电厂债权为吉林省地方电力销售公司 2005 年以其拥有的松江河发电厂委托贷款 140,785,228.65 元债权抵偿其所欠本公司电费，本公司根据该款项账龄在 5 年以上，且松江河电厂连续三年亏损，处于资不抵债状况，本公司以前年度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26,706,705.79 元。2009 年本公司通过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松江河电厂，经过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调解达成还款协议，松江河电厂于 2009 年 11 月份归还委托贷款本金 140,785,228.65 元，本年冲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26,706,705.79 元。

（2）应收白山市热力总公司 7,000,000.00 元，因该公司已清算注销，上年对其债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港币)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吉林省 长春市	白洪春	电力生产	69,000.00	19.90	19.90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吉林省 长春市	白洪春	电力生产	46,000.00	19.90	19.90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吉林省 长春市	白洪春	电力生产	46,000.00	19.90	19.9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651,337,428.88	171,840,992.65	479,496,436.23	286,508,204.58	54,086,530.40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335,829,487.21	26,103,685.14	309,725,802.07	147,754,011.02	34,202,293.29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407,704,188.95	97,631,395.21	310,072,793.74	117,842,666.50	32,287,322.44

##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吉林省白山市	韩连富	电力生产	536,660,000.00	40.00	40.00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吉林省通化市	韩连富	电力生产	349,026,700.00	40.00	40.00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吉林省通化市	秦良国	热力生产	37,000,000.00	27.00	27.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909,493,189.04	2,681,664,293.51	227,828,895.53	757,802,012.89	-74,206,468.35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6,049,728.92	1,718,761,856.34	107,287,872.58	611,103,901.41	-65,437,334.58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325,280,856.29	384,905,494.19	-59,624,637.90	129,102,666.58	-13,697,628.01

**10、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219,864,917.91	83,722,426.56	83,722,426.56	219,864,917.9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3,382,748.42	26,517,500.00	55,857,521.17	134,042,727.25
其他股权投资	228,749,510.83	84,000,000.00	-	312,749,510.8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611,997,177.16	194,239,926.56	139,579,947.73	666,657,155.99

##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14,660,000.00	120,810,145.55	-29,682,587.34	91,127,558.21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39,610,700.00	42,572,602.87	342,566.17	42,915,169.04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657,190.10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2,366,910.85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58,800,000.00	58,800,000.00	84,000,000.00	142,800,000.00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67,169,321.33	67,169,321.33	35,283,404.32	102,452,725.65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56,695,408.61	55,418,024.17	24,657,236.98	80,075,261.15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269,936.70	13,555,145.85	23,781,785.26	37,336,931.11
吉林吉长热电除灰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184,287.50	24,657,236.98	-24,657,236.98	
吉林吉长热电用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331,373.51	23,781,785.26	-23,781,785.26	
吉林吉长热电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481,642.11	20,197,690.45	-20,197,690.45	
吉林吉长热电燃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637,099.69	15,085,713.87	-15,085,713.87	
合 计			<u>611,997,177.16</u>	<u>54,659,978.83</u>	<u>666,657,155.99</u>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	-	-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27.00	27.00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6.81	16.81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9.30	9.30				186,000.00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80	2.80				20,710,112.00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19.90	19.90				6,528,000.00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19.90	19.90				4,828,000.00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19.90	19.90				14,487,373.22
合计				-	-	46,739,485.22

注 1: 本公司对吉林吉长热电除灰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用水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服务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燃料有限公司投资减少的原因为根据“四平合营公司中外三方股东关于七家公司整合为三家公司”取得吉林省商务厅吉商审办字[2008]250、251、252 号批文,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正式办理完毕。本公司对原 7 家公司的投资相应调整为对 3 家公司的投资所致。

注 2: 本公司本年度对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8,400.00 万元,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投资额为 14,280.00 万元, 占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的 2.80%。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b>5,293,247,001.64</b>	<b>232,549,580.89</b>	<b>2,269,668.34</b>	<b>5,523,526,914.1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15,603,501.29	177,116,516.67		1,992,720,017.96
机器设备	3,395,211,120.53	45,942,476.40	825,054.81	3,440,328,542.12
运输工具	82,432,379.82	9,490,587.82	1,444,613.53	90,478,354.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b>2,986,769,766.23</b>	<b>165,185,492.20</b>	<b>1,553,929.82</b>	<b>3,150,401,328.6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6,218,834.84	74,276,955.64		1,010,495,790.48
机器设备	1,990,624,986.52	84,748,672.43	253,777.63	2,075,119,881.32
运输工具	59,925,944.87	6,159,864.13	1,300,152.19	64,785,656.81
三、账面净值合计	<b>2,306,477,235.41</b>			<b>2,373,125,585.5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79,384,666.45			982,224,227.48
机器设备	1,404,586,134.01			1,365,208,660.80
运输工具	22,506,434.95			25,692,697.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b>111,051,424.91</b>	-	-	<b>111,051,424.9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1,051,424.91	-	-	111,051,424.91
运输工具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b>2,195,425,810.50</b>			<b>2,262,074,160.6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79,384,666.45			982,224,227.48
机器设备	1,293,534,709.10			1,254,157,235.89
运输工具	22,506,434.95			25,692,697.30

注：本期折旧额为 165,185,492.20 元，其中计入在建工程的折旧额为 2,326,830.51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212,961,766.04 元。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88,770,472.44	231,614,343.14	46,725,207.23	10,430,922.07	
机器设备	551,534,275.26	464,146,222.36	61,201,712.13	26,186,340.77	
运输工具	16,306,377.85	13,181,872.30	3,124,505.55	-	
合 计	<b>856,611,125.55</b>	<b>708,942,437.80</b>	<b>111,051,424.91</b>	<b>36,617,262.84</b>	

## 1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吉林中电投白城电厂新建工程 (2*60万千瓦)	2,814,699,695.45	-	2,814,699,695.45	376,316,427.97	-	376,316,427.97
吉林中电投松花江热电厂 (1*30万千瓦) 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789,430,175.87		789,430,175.87	113,283,302.39		113,283,302.39
本部办公楼			-	66,419,000.00		66,419,000.00
吉林经开区供热管网工程	60,202,170.89		60,202,170.89	59,285,860.69		59,285,860.69
浑江电厂#6炉脱硫改造	54,342,426.96		54,342,426.96	52,889,572.07		52,889,572.07
吉电股份风电项目筹建工程	74,197,310.29		74,197,310.29	50,763,687.80		50,763,687.80
松花江热电1期脱硫工程	68,891,706.29		68,891,706.29	32,210,447.50		32,210,447.50
吉林长岭三十号、腰井子风电场工程	372,061,856.64		372,061,856.64			-
吉林中电投四平电厂二期1*30万千瓦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904,708,302.15		904,708,302.15	152,030,402.86		152,030,402.86
浑江电厂#5炉脱硫改造	36,961,318.27		36,961,318.27	7,371,409.36		7,371,409.36
东南电源项目	14,640,676.56		14,640,676.56	2,440,329.01		2,440,329.01
其他工程	29,748,444.41		29,748,444.41	80,369,968.78		80,369,968.78
合 计	5,219,884,083.78	-	5,219,884,083.78	993,380,408.43	-	993,380,408.43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吉林中电投白城电厂 新建工程(2*60万千瓦)	467,100.00	376,316,427.97	2,438,383,267.48	-	-	2,814,699,695.45
吉林长岭三十号、腰 井子风电场工程	102,461.31		372,061,856.64			372,061,856.64
吉林中电投松花江热 电厂(1*30万千瓦) 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148,000.00	113,283,302.39	676,146,873.48			789,430,175.87
吉林中电投四平热 电厂二期1*30万千瓦 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145,600.00	152,030,402.86	752,677,899.29			904,708,302.15
经开区供热管网工程	8,500.00	59,285,860.69	916,310.20			60,202,170.89
浑江电厂#6炉脱硫改 造	5,800.00	52,889,572.07	29,589,908.91			82,479,480.98
浑江电厂#5炉脱硫改 造	5,850.00	7,371,409.36	12,200,347.55			19,571,756.91
合计		<u>761,176,975.34</u>	<u>4,281,976,463.55</u>	-	-	<u>5,043,153,438.89</u>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化 率(%)	工程投 入占预算 的比例 (%)	工程 进度 (%)	资金来源
吉林中电投白城 电厂新建工程 (2*60万千瓦)	118,477,160.53	79,859,964.19	3.27	60.25	60.25	自有、贷款
吉林长岭三十号 、腰井子风电场工 程	651,711.19	651,711.19	0.18	36.31	36.31	自有、贷款
吉林中电投松花 江热电厂(1*30万 千瓦)热电联产扩 建工程	27,080,703.10	20,164,795.55	2.55	53.33	53.33	自有、贷款
吉林中电投四平 热电厂二期1*30万 千瓦热电联产扩 建工程	33,744,306.10	25,366,475.30	3.37	62.14	62.14	自有、贷款
吉林市经开区供 热管网工程	160,167.07				100.00	自有、贷款
浑江电厂#6炉脱 硫改造					95.00	自有
浑江电厂#5炉脱 硫改造		-			90.00	自有
合计	<u>180,114,047.99</u>	<u>126,042,946.23</u>	-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 目	工程进度	备注
吉林中电投白城电厂新建工程 (2*60万千瓦)	1号机组锅炉安装完成75%；汽轮机安装完成60%；500KV升压站电气设备安装完成；DCS盘柜安装完成。2号机组施工锅炉安装完成50%；汽轮机安装完成20%。输煤系统土建施工完成90%；设备安装完成35%。脱硫设备安装完成50%。化学制出合格水；水工系统设备安装基本完成。	
吉林中电投松花江热电厂 (1*30万千瓦) 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汽动给水泵基础100%；汽机房零米设备基础及沟道80%；集控楼零米设备基础及沟道 100%；220KV开关厂零米设备基础及沟道100%；汽机房屋面梁安装完成100%；磨煤机过轨吊车梁安装完成100%；电梯井架安装完成80%；锅炉房第四层平台楼梯安装完成80%；预热器入口烟道安装完成60%；省煤器出口灰斗安装完成80%；集控楼电缆桥架安装（热控）100%；定子吊装钢结构制作安装60%；凝汽器台板就位，达到二次灌浆要求；发电机台板就位。	
吉林中电投四平热电厂二期1*30万千瓦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主厂房框架已到顶，B排墙体砌筑完成，A排已经开始安装。汽机间加热器平台12.6米混凝土浇筑完成，汽机基础混凝土浇筑完成，汽动给水泵混凝土施工完成，附属设备基础施工完成，两台吊车已具备使用条件。锅炉毛地面施工完成，钢架吊已安装，预热器开始安装，电除尘基础已出零米。循环水泵房框架施工完成，墙体砌筑完成，屋面板吊装完，循环水流道底板混凝土浇筑完成，循环水管道安装完毕。	
吉林长岭30号、腰井子风电场	工程桩和基础承台33台全部完成；风机安装16台；35千伏场内集电线路1~3号线全部完成；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和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工程合建的吉林长岭北正风电场220kV升压站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已经全部施工完毕；电气设备交接试验和继电保护调试已经全部完成。	
吉林市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网工程	该管网工程主体为Φ820管，管材为螺旋缝电焊钢管，材质为Q235-B。架空和地沟敷设管道均采用波纹补偿器，管道采用超细离心玻璃保温棉，外防护玻璃钢铝箔，地沟部分增加一层油毡纸防潮层，已铺设了12公里长。	
浑江电厂#6炉脱硫改造	工程的电除尘系统、消化系统、工艺水系统、输灰系统已全部安装完毕，处于调试阶段。	
浑江电厂#5炉脱硫改造	工程的电除尘系统、消化系统、工艺水系统、输灰系统已全部安装完毕，处于调试阶段。	

### 13、工程物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建电厂工程用物资	997,727,103.20	-	841,467,183.18	156,259,920.02
电厂技改工程用物资	-	3,857,555.10	-	3,857,555.10
合 计	997,727,103.20	3,857,555.10	841,467,183.18	160,117,475.12

### 14、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159,817.75	188,980.00	-	50,348,797.75
土地使用权	48,631,862.87	-	-	48,631,862.87
其他	1,527,954.88	188,980.00	-	1,716,934.8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718,580.69	1,806,280.22	-	17,524,860.91
土地使用权	15,172,366.51	1,499,938.91	-	16,672,305.42
其他	546,214.18	306,341.31	-	852,555.49
三、账面净值合计	34,441,237.06			32,823,936.84
土地使用权	33,459,496.36			31,959,557.45
其他	981,740.70			864,379.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4,441,237.06			32,823,936.84
土地使用权	33,459,496.36			31,959,557.45
其他	981,740.70			864,379.39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126,581.56	73,108,909.50
应付职工薪酬	8,193,566.07	8,812,895.86
可抵扣亏损	-	-
小 计	50,320,147.63	81,921,805.3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58,910,721.35	350,729,272.68
合 计	258,910,721.35	350,729,272.6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3年	258,910,721.35	350,729,272.68	
合 计	258,910,721.35	350,729,272.68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	4,346,842.87
其他应收款	44,684,183.32
存货	1,423,875.09
长期应收款	7,000,000.00
固定资产	111,051,424.91
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32,774,264.28
合 计	201,280,590.47

###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80,012,469.29	2,725,262.69		126,706,705.79	56,031,026.19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23,875.09	-	-	-	1,423,875.0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1,051,424.91	-	-	-	111,051,424.91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十四、其他	-	-	-	-	-
合 计	292,487,769.29	2,725,262.69	-	126,706,705.79	168,506,326.19

### 1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	150,000,000.00
抵押借款	-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3,525,000,000.00	1,550,000,000.00
合 计	3,525,000,000.00	1,750,000,000.00

### 18、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751,820.00	20,000,000.00
合 计	18,751,820.00	20,000,000.00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18,751,820.00 元。

## 19、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672,153,613.38	324,320,207.93
1-2年	26,917,316.98	2,579,769.69
2-3年	3,455,051.86	1,344,697.02
3年以上	13,954,559.83	17,830,113.93
合 计	1,716,480,542.05	346,074,788.57

(2) 应付账款期末数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248,845,303.39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6,111,658.00	-
上海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044,810.9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5,453,015.12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71,981.50	77,866.30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 计	1,286,273,753.85	5,530,881.42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武汉凯迪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4,399,002.87	未结算	否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0	未结算	否
质量补偿费	1,419,620.50	未结算	否
通化市二道江乡桃源村民委员会	1,233,459.20	未结算	否
吉林省巨业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686,000.00	未结算	否
吉林电力公司燃料局	593,125.43	未结算	否
通化桃源汽车运输队	589,775.54	未结算	否
鞍山凯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75,840.00	未结算	否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	未结算	否
合 计	11,496,823.54		

## 20、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5,596,582.77	33,508,227.76
1-2年	156,797.60	
2-3年	-	
3年以上		-
合 计	25,753,380.37	33,508,227.76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53,098,974.91	153,098,974.91	-
二、职工福利费	-	10,862,611.90	10,862,611.90	-
三、社会保险费	245,159.07	41,588,013.04	40,532,322.18	1,300,849.93
基本养老保险	227,626.07	20,927,797.00	21,145,364.36	10,058.71
基本医疗保险	48,973.31	6,425,918.81	6,425,308.22	49,583.90
补充医疗保险		5,362,089.09	4,021,601.71	1,340,487.38
失业报险	57,812.45	1,851,175.70	1,903,907.26	5,080.89
工伤保险费	54,745.88	1,520,329.52	1,519,990.86	55,084.54
生育保险费	-471.22	660,547.49	660,251.16	-174.89
四、住房公积金	-26,387.57	24,594,794.48	24,602,345.48	-33,938.57
五、辞退福利	35,403,469.50	-	7,034,324.64	28,369,144.86
六、工会经费	428,830.03	2,942,067.12	2,210,305.17	1,160,591.98
七、职工教育经费	1,290,951.77	3,384,647.08	3,111,264.28	1,564,334.57
八、其他	131,778.96	2,167,568.77	2,167,568.77	131,778.96
合 计	37,473,801.76	238,638,677.30	243,619,717.33	32,492,761.73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为 2,724,926.55 元。

## 2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增值税	-75,520,676.37	1,689,210.19
消费税	-	-
营业税	488,108.11	491,509.60
企业所得税	11,754,954.12	2,875,280.68
个人所得税	5,080,049.87	2,152,75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8,854.59	548,717.80
房产税	18,464.52	869,660.31
土地使用税	-8,400.00	7,886,960.27
印花税	91,053.48	238,521.09
耕地占用税	790,515.37	
教育费附加	278,080.53	235,207.65
其他各税	155,048.00	63,615.63
合 计	-56,223,947.78	17,051,439.39

## 23、应付利息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705,95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991,030.72	2,119,849.44
合 计	6,696,980.72	2,119,849.44

## 24、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以前年度个人股利	13,385,977.00	13,428,477.00	未领取
合 计	13,385,977.00	13,428,477.00	

## 25、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吉林能源交通总公司	126,915,804.29	324,837.57
应付未付工资	17,587,777.52	6,829,723.12
住房公积金	9,749,626.94	7,883,526.00
白山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3,168,321.25	3,990,070.20
代扣代缴工程税金	3,051,684.90	
防洪基金及副食价格基金	2,557,303.69	2,557,303.69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31,678.40	
江苏港宁装潢有限公司	1,987,978.59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34,807.28	
吉林省能源投资公司	1,390,215.59	
其他	42,217,919.40	36,321,355.07
合 计	212,993,117.85	57,906,815.65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26,915,804.29	324,837.57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495,058.03	46,709.94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34,807.28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310,748.00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7,140.60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3,174.00
合 计	137,245,669.60	712,610.11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住房公积金	7,883,526.00	未结算	否
防洪基金及副食价格基金	2,557,303.69	未结算	否
白山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3,168,321.25	未结算	否
吉林省能源投资公司	1,390,215.59	未结算	否
职工教育经费	417,413.95	未结算	否
白山市浑江汽车改装有限责任公司	405,000.00	未结算	否
电厂劳动服务公司	370,391.00	未结算	否
八道江区杰兴日杂花卉店	222,463.20	未结算	否
合 计	16,414,634.68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吉林能源交通总公司	126,915,804.29	往来款
应付未付工资	17,587,777.52	应付未付职工工资
住房公积金	9,749,626.94	应付住房公积金
白山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3,168,321.25	应付水资源费
代扣代缴工程税金	3,051,684.90	代扣代缴税金
防洪基金及副食价格基金	2,557,303.69	应付基金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495,058.03	往来款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34,807.28	往来款
合计	173,360,383.90	

26、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580,000.00	52,857,4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合计	38,580,000.00	52,857,400.00

(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38,580,000.00	52,857,400.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38,580,000.00	52,857,400.00

②金额前五名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行吉林市分行	2004年	2010年	3.48	美元	4,640,707.98	31,790,000.00	4,640,707.98	31,717,400.00
吉林市财政局	2004年	2010年		人民币		6,790,000.00		21,140,000.00
合计						38,580,000.00		52,857,400.00

## 27、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7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0
保证借款	322,146,516.32	478,225,990.57
信用借款	400,000,000.00	-
合 计	1,422,146,516.32	1,078,225,990.57

###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 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银团借款	2009-7-8	2021-7-7	5.346	人民币		400,000,000.00		-
国家开发 银行吉林省 分行	2007-12-26	2013-7-31	3.600	人民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电投财 务有限公司	2009-11-20	2012-11-19	4.860	人民币		300,000,000.00		-
中电投财 务有限公司	2008-7-3	2011-7-2	4.860	人民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日本输出 入银行	2005-5-20	2019-11-20	3.480	美 元	41,766,327.01	285,188,834.09	46,407,034.99	317,173,521.34
合 计						1,285,188,834.09		617,173,521.34

## 28、股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79,005,000.00	21.33%						179,005,000.00	21.33%
3. 其他内资持股	76,635.00	0.01%						76,635.00	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6,635.00	0.01%						76,635.00	0.01%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9,081,635.00	21.34%						179,081,635.00	21.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660,018,365.00	78.66%						660,018,365.00	78.6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60,018,365.00	78.66%						660,018,365.00	78.66%
三、股份总数	839,100,000.00	100.00%						839,100,000.00	100.00%

## 29、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788,978,049.43	-	-	788,978,049.43
其他资本公积	954,721,255.58	2,288,800.00	-	957,010,055.58
合 计	1,743,699,305.01	2,288,800.00	-	1,745,988,105.01

注：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2,288,800.00 元，为中电投集团公司拨付的节能减排及技改节能奖。

### 30、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8,426,246.14	-	-	98,426,246.1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 计	98,426,246.14	-	-	98,426,246.14

### 31、未分配利润

####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99,160,798.1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4,572,321.9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74,588,476.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279,582.30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其他转入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308,893.99	

#### (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明细情况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24,572,321.90 元,详见本附注 22、前期差错更正。

#### (3)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拟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

###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86,172,903.66	1,542,650,992.89
其他业务收入	47,962,562.98	17,906,700.13
<b>营业收入合计</b>	<b>2,034,135,466.64</b>	<b>1,560,557,693.02</b>
主营业务成本	1,826,977,006.39	1,550,751,644.62
其他业务成本	2,134,112.55	15,801,808.35
<b>营业成本合计</b>	<b>1,829,111,118.94</b>	<b>1,566,553,452.97</b>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产品生产	1,317,439,664.12	1,120,591,356.17	1,328,099,328.41	1,285,774,819.08
热力产品生产	213,173,772.80	250,117,552.13	181,079,363.09	242,883,650.58
其他	533,643,416.25	534,352,047.60	74,126,993.60	62,747,867.17
小 计	2,064,256,853.17	1,905,060,955.90	1,583,305,685.10	1,591,406,336.83
减：内部抵销数	78,083,949.51	78,083,949.51	40,654,692.21	40,654,692.21
合 计	1,986,172,903.66	1,826,977,006.39	1,542,650,992.89	1,550,751,644.62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353,467,825.64	66.54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8,695,739.30	11.24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6,396,421.56	11.13
吉林市热力总公司	80,477,015.75	3.96
吉林市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0,317,765.49	2.47
合 计	1,939,354,767.74	95.34

###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提标准(%)
营业税	396,370.20	175,650.00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26,548.01	8,471,753.79	7
教育费附加	4,554,234.86	3,630,751.60	3
合 计	15,577,153.07	12,278,155.39	

### 34、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739,485.22	45,278,524.5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857,521.17	-164,370,451.58
合 计	-9,118,035.95	-119,091,927.00

注：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6,528,000.00	15,756,797.07	本期利润减少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4,828,000.00	7,382,712.99	本期利润减少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14,487,373.22	19,038,727.11	本期利润减少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86,000.00	186,000.00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0,710,112.00	2,914,287.41	主要为股权分红及存款分红收入增加
合 计	46,739,485.22	45,278,524.58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6,174,933.83	-70,520,597.13	本期亏损减少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9,682,587.34	-93,849,854.45	本期亏损减少
合 计	-55,857,521.17	-164,370,451.58	

###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3,981,443.10	95,501,919.30
存货跌价损失	-	1,423,875.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02,812,129.26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商誉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合 计	-123,981,443.10	199,737,923.65

### 36、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4,096.35	164,232.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4,096.35	164,232.9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债务重组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接受捐赠	-	-
政府补助	2,433,866.93	7,015,248.10
其他	3,372,974.60	122,968.05
合 计	5,990,937.88	7,302,449.13

####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 明
供热退税	2,433,866.93	4,515,248.10	
财政补贴	-	2,500,000.00	
合 计	2,433,866.93	7,015,248.10	

注：营业外收入的其他主要为子公司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所形成。

###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71,277.18	110,337.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1,277.18	110,337.3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对外捐赠支出	-	-
其他	24,777.00	101,102.90
合 计	596,054.18	211,440.29

### 3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256,045.80	2,827,113.70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601,657.73	-59,997,407.13
合 计	40,857,703.53	-57,170,293.43

###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27	0.1827	-0.4543	-0.4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33	0.0233	-0.4785	-0.4785

注：(1)2009 年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153,279,582.30/839,100,000.00=0.1827 元。

稀释每股收益=153,279,582.30/839,100,000.00=0.1827 元。

(2)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153,279,582.30-133,753,205.90) /839,100,000.00=0.0233 元。

稀释每股收益= (153,279,582.30-133,753,205.90) /839,100,000.00=0.0233 元。

(3) 2008 年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381,172,775.43/839,100,000.00=-0.4543 元。

稀释每股收益=-381,172,775.43/839,100,000.00=-0.4543 元。

(4) 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381,172,775.43 - 20,331,553.39) / 839,100,000.00 = -0.4785$  元。

稀释每股收益 =  $(-381,172,775.43 - 20,331,553.39) / 839,100,000.00 = -0.4785$  元。

#### 4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5,255,875.80
收江苏立鼎实业公司往来款	3,500,000.00
收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托管费	3,000,000.00
收到的非生产用能款项	2,849,271.65
收市财政局拨#6炉08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1,200,000.00
吉林市城际铁路改线工程款	700,000.00
其他	7,928,205.46
合 计	24,433,352.9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业务招待费	5,521,237.33
排污费	13,903,141.44
办公费	1,992,414.38
差旅费	5,427,363.91
水电费	3,530,229.21
会议费	1,525,531.50
保险费	4,319,320.78
租赁费	8,592,000.00
其他	379,194.21
合 计	45,190,432.7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收回松江河电厂委托贷款	140,785,228.65
合 计	140,785,228.65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票据融资支付的贴现费用	13,502,796.74
合 计	13,502,796.74

####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b>净利润</b>	156,027,243.86	-378,904,948.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981,443.10	199,737,923.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2,858,661.69	221,691,919.19
无形资产摊销	1,806,280.22	682,018.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096.35	110,337.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1,277.18	-164,232.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901,468.77	43,547,136.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18,035.95	119,091,92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01,657.73	-59,997,40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79,406.95	-128,853,665.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432,846.44	-163,732,449.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7,365,760.77	158,074,492.06
其他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3,131,407.23</b>	<b>11,283,049.61</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4,438,165.03	349,397,953.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9,397,953.47	604,514,858.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5,040,211.56</b>	<b>-255,116,905.11</b>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b>一、现金</b>	574,438,165.03	349,397,953.47
其中：库存现金	173,114.66	69,145.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4,265,050.37	349,328,808.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b>二、现金等价物</b>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b>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74,438,165.03	349,397,953.4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	长春市工农大路50号	原钢	能源、交通开发建设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75,000.00	25.58	25.58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23921440

注：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公司	吉林省 吉林市	韩连富	电力、热力生产	39,191.29	94.00	94.00	73254195-3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张增福	电力检修安装	4,200.75	100.00	100.00	79521614-6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蔡学智	新能源及再生能源	4,000.00	100.00	100.00	68695592-7
吉林中电投吉电特种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赵民	管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200.00	51.00	51.00	68338110-4

##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 (1) 合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港币)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吉林省 长春市	白洪春	电力生产	69,000	19.90	19.90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吉林省 长春市	白洪春	电力生产	46,000	19.90	19.90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吉林省 长春市	白洪春	电力生产	46,000	19.90	19.9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651,337,428.88	171,840,992.65	479,496,436.23	286,508,204.58	54,086,530.40	合营企业	605133340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335,829,487.21	26,103,685.14	309,725,802.07	147,754,011.02	34,202,293.29	合营企业	605133295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407,704,188.95	97,631,395.21	310,072,793.74	117,842,666.50	32,287,322.44	合营企业	605133316

## (2) 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吉林省白山市	韩连富	电力生产	536,660,000.00	40.00	40.00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吉林省通化市	韩连富	电力生产	349,026,700.00	40.00	40.00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吉林省通化市	秦良国	热力生产	37,000,000.00	27.00	27.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909,493,189.04	2,681,664,293.51	227,828,895.53	757,802,012.89	-74,206,468.35	联营企业	77420316-X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6,049,728.92	1,718,761,856.34	107,287,872.58	611,103,901.41	-65,437,334.58	联营企业	77420690-X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325,280,856.29	384,905,494.19	-59,624,637.90	129,102,666.58	-13,697,628.01	联营企业	71711868-X

##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属中电投集团	20310626-X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中电投集团	73326634-0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677939-1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489671-1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77420690-X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77420316-X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属中电投集团	79273675-2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属中电投集团	19220795-3
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同属中电投集团	66076232-6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属中电投集团	10001298-1
上海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属中电投集团	74560178-3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同属中电投集团	73394362-0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1711868-X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单位	72625785-X

## 5、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购买燃料	协议价	92,781,550.44	11.34	31,879,487.46	2.91
上海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脱硫工程	市场价	66,583,154.83	38.64	-	-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	建设管理咨询费	市场价	10,000,000.00	100.00	13,000,000.00	100.00
中电投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成套设备款	市场价	23,429,231.40	100.00	-	-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劳务费等	协议价	12,737,063.04	71.21	13,954,893.24	69.00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500,000.00	100.00	-	-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脱硫工程	市场价	105,739,808.00	61.36	17,306,500.00	100.00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劳务费等	协议价	5,149,814.52	28.79	6,377,519.73	31.00
中电投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成套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4,000,000.00	100.00	-	-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设备款	市场价	117,600.00	-	-	-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购买汽源	协议价	1,037,460.62	100.00	-	-
中电投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招标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675,000.00	100.00	-	-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煤炭	协议价	228,695,739.24	50.25	-	-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煤炭	协议价	226,396,421.51	49.75	-	-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费等	协议价	-	-	19,681,816.30	26.55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费等	协议价	-	-	11,665,885.18	15.74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售热费	协议价	8,308,546.48	19.72	-	-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售热费	协议价	9,566,414.61	22.70	2,958,849.01	0.19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售热费	协议价	24,259,051.34	57.58	-	-
中电投吉林核电项目筹备处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协议价	334,917.45	100.00	-	-

## (2) 关联托管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万元)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1,563,339.00	2008-11-16	2009-12-31	300.00	协议价	影响较小

注：本公司本年度与吉林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吉林能源交通总公司委托本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白山鸿成实业有限公司和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参股企业“四平合营公司”35.10%的股权进行经营管理，吉林能源交通总公司支付本公司本年度委托管理费 300 万元。

## (3) 关联方银行存款、借款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存于中电投集团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55,135,060.96	13,268,487,791.42	12,855,943,592.47	567,679,259.91
2、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2,390,000,000.00	1,010,000,000.00	1,380,000,000.00
3、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304,400,000.00		504,400,000.00

注：存于中电投集团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期末余额 567,679,259.91 元，其中：中电投集团公司 56,807,058.12 元，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510,872,201.79 元。

## (4) 其他关联交易

2009 年度本公司通过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委贷方式，分别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6,000.00 万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500.00 万元，用于公司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半年、利率为半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10%，本公司相应支付了借款利息。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期末数	期初数
<b>应收账款</b>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4,055,950.70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647,369.00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7,197,394.19	
中电投吉林核电筹备处	同一母公司控制	334,917.45	
合计		<u>29,235,631.34</u>	
<b>预付款项</b>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19,500,000.00	
合计		<u>19,500,000.00</u>	
<b>应付账款</b>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1,248,845,303.39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26,111,658.00	
上海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11,044,810.9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5,453,015.12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171,981.50	77,866.30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00	
合计		<u>1,286,173,753.85</u>	<u>5,530,881.42</u>
<b>其他应付款</b>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母公司	126,915,804.29	324,837.57
通化能源实业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310,748.00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7,140.60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23,174.00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8,495,058.03	46,709.94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834,807.28	
合计		<u>137,245,669.60</u>	<u>712,610.11</u>

## 九、或有事项

根据松江河发电厂与本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还款协议，截止 2009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应收松江河电厂委托贷款利息余额 39,031,519.20 元，松江河电厂承诺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分两次还清所欠吉电股份贷款利息，2010 年 9 月 30 日前开始归还利息，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

###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1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拟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08 年审计署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时对本公司进行了延审检查，有关涉及本公司财务收支情况检查问题，正在整改落实之中。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4,440,451.04	80.08	2,411,535.01	9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3,491,410.09	19.92	238,421.07	9.00
合 计	117,931,861.13	100.00	2,649,956.08	100.00

(续)

种 类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0,423,289.96	89.90	2,712,713.99	90.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0,157,952.45	10.10	299,333.66	9.94
合 计	100,581,242.41	100.00	3,012,047.65	100.00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单笔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为单笔金额小于 1,000.00 万元的款项。

#####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80,384,500.34	2,411,535.01	3.00	按账龄计提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55,950.70	-	-	关联方款项不存在坏账风险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8,131,565.50	-	-	关联方款项不存在坏账风险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197,394.19	-	-	关联方款项不存在坏账风险
中电投吉林核电项目筹备处	334,917.45	-	-	关联方款项不存在坏账风险
大连华牧安格斯食品有限公司	88,888.95	4,436.25	5.00	
合 计	110,193,217.13	2,415,971.26		

②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647,369.00	98.82	229,421.07	10,066,677.45	99.10	302,000.32
1至2年				91,275.00	0.90	3,651.00
2至3年	91,275.00	1.18	4,563.75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u>7,738,644.00</u>	<u>100.00</u>	<u>233,984.82</u>	<u>10,157,952.45</u>	<u>100.00</u>	<u>305,651.32</u>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84,500.34	1年以内	68.16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14,055,950.70	1年以内	11.92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8,131,565.50	1年以内	6.90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7,197,394.19	1年以内	6.10
通化市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647,369.00	1年以内	6.48
合计		<u>117,416,779.73</u>		<u>99.56</u>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14,055,950.70	11.92%
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8,131,565.50	6.90%
通化市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647,369.00	6.48%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7,197,394.19	6.10%
中电投吉林核电项目筹备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34,917.45	0.28%
合计		<u>37,367,196.84</u>	<u>31.69%</u>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67,157,901.36	91.47	25,179,649.81	59.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4,260,508.76	8.53	17,070,404.02	40.40
合 计	401,418,410.12	100.00	42,250,053.83	100.00

(续)

种 类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12,370,359.80	87.79	23,532,564.01	58.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9,535,548.80	12.21	16,540,189.17	41.28
合 计	241,905,908.60	100.00	40,072,753.18	100.00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单笔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为单笔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款项。

###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12,406,551.23	-	-	关联方不存在坏账风险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27,440,990.33	-	-	关联方不存在坏账风险
白山市能源金钢砂有限责任公司	27,310,359.80	25,179,649.81	92.20	该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恶化，流动资金严重不足，且连年亏损、现金流量严重不足，预计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哈尔滨鸿达慧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7,018,823.25	7,018,823.25	100.00	对方单位已注销
白城项目垫付基建前期费	4,532,060.29	-	-	不存在坏账风险
七台河市波海煤炭销售公司	1,990,466.14	1,990,466.14	100.00	存在争议，对方不认可，预计无法收回
鸡西市多龙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769,098.04	1,769,098.04	100.00	存在争议，对方不认可，预计无法收回
备用金及其他	4,169,574.70	312,085.97	-	备用金可收回
合 计	386,637,923.78	36,270,123.21	-	

#### ②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	-	3,770,602.05	20.74	188,530.10
1至2年	620,000.00	4.19	62,000.00	-	-	-
2至3年	-	-	-	8,713,930.81	47.92	1,307,089.62
3至4年	8,699,447.25	58.86	1,739,889.45	1,927,172.06	10.60	385,434.41
4至5年	1,710,663.90	11.57	427,665.98	3,114.31	0.02	778.58
5年以上	3,750,375.19	25.38	3,750,375.19	3,769,036.17	20.72	3,769,036.17
合计	14,780,486.34	100.00	5,979,930.62	18,183,855.40	100.00	5,650,868.88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12,406,551.23	往来款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27,440,990.33	往来款
哈尔滨鸿达慧物资经销公司	7,018,823.25	燃料款
白山市中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85,691.44	往来款
白城项目垫付基建前期费	4,532,060.29	基建前期费
合计	356,184,116.54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2,406,551.23	1年以内	77.83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440,990.33	1年以内	6.84
白山市能源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310,359.80	4-5年	6.80
白山市中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5,691.44	3-4年	1.19
哈尔滨鸿达慧物资经销公司	非关联方	7,018,823.25	5年以上	1.75
合计		378,962,416.05		94.4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2,406,551.23	77.83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440,990.33	6.84
合计		339,847,541.56	84.67

###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007,529.00	42,007,529.00	-	42,007,529.00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8,608,617.36	308,608,617.36		308,608,617.36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2,366,910.85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452,725.65	67,169,321.33	35,283,404.32	102,452,725.65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14,660,000.00	120,810,145.55	-29,682,587.34	91,127,558.21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75,261.15	55,418,024.17	24,657,236.98	80,075,261.15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39,610,700.00	42,572,602.87	342,566.17	42,915,169.04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088,222.66	13,555,145.85	23,781,785.26	37,336,931.11
吉林吉长热电除灰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657,236.98	-24,657,236.98	-
吉林吉长热电用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781,785.26	-23,781,785.26	-
吉林吉长热电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197,690.45	-20,197,690.45	-
吉林吉长热电燃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85,713.87	-15,085,713.87	-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657,190.10	-	-	-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0,000,000.00	58,800,000.00	84,000,000.00	142,800,000.00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合计			962,613,323.52	94,659,978.83	1,057,273,302.35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100.00	100.00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00	100.00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 限公司	94.00	94.00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有 限公司	16.81	16.81				
吉林吉长电力有 限公司	19.90	19.90				6,528,000.00
白山热电有 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吉林吉长能源有 限公司	19.90	19.90				4,828,000.00
通化热电有 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吉林吉长热 电有限公司	19.90	19.90				14,487,373.22
通化恒泰热 力有限公司	27.00	27.00				
中电投财务 有限公司	2.80	2.80				20,710,112.00
吉林省电力 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9.30	9.30				186,000.00
合 计				-	-	46,739,485.22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29,804,124.61	992,405,576.29
其他业务收入	45,283,658.33	12,710,778.18
<b>营业收入合计</b>	<b>1,575,087,782.94</b>	<b>1,005,116,354.47</b>
主营业务成本	1,453,984,222.97	1,070,741,313.28
其他业务成本	1,837,990.09	12,241,808.35
<b>营业成本合计</b>	<b>1,455,822,213.06</b>	<b>1,082,983,121.63</b>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生产	918,638,576.92	812,517,231.09	926,003,199.34	959,043,534.12
热力生产	77,989,437.32	108,298,821.59	66,402,376.95	111,697,779.16
其他	533,176,110.37	533,168,170.29	-	-
小计	1,529,804,124.61	1,453,984,222.97	992,405,576.29	1,070,741,313.28
减：内部抵销数			-	-
合计	1,529,804,124.61	1,453,984,222.97	992,405,576.29	1,070,741,313.2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954,666,738.46	60.61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8,695,739.30	14.52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6,396,421.56	14.37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78,083,949.51	4.96
白山华生热力有限公司	36,045,188.39	2.29
合计	1,523,888,037.22	96.75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739,485.22	45,278,524.5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857,521.17	-164,370,451.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他	-	-
合计	-9,118,035.95	-119,091,927.00

注：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四平合营公司	25,843,373.22	42,178,237.17	被投资单位利润减少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0,710,112.00	2,914,287.41	被投资单位利润增加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86,000.00	186,000.00	
合计	46,739,485.22	45,278,524.58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9,682,587.34	-93,849,854.45	被投资企业亏损减少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6,174,933.83	-70,520,597.13	被投资企业亏损减少
合计	-55,857,521.17	-164,370,451.58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b>净利润</b>	109,715,289.36	-416,719,592.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891,496.71	198,961,727.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412,933.91	134,448,136.71
无形资产摊销	621,894.83	655,201.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80.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83,819.86	24,748,241.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18,035.95	119,091,92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42,203.96	-59,855,52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393,069.42	-117,323,154.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968,803.91	-143,773,133.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0,792,973.04	163,769,928.63
其他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8,433,780.87</b>	<b>-96,003,722.00</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8,854,182.81	310,566,884.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0,566,884.45	553,543,055.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8,287,298.36</b>	<b>-242,976,170.59</b>

#### 十四、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87,180.83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6,706,705.79	收回松江河委托贷款本金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000,000.00	收取的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拖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8,197.60	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32,667,722.56	
所得税影响额	-1,202,778.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294.76	
合 计	133,753,205.9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度	6.43	0.1827	0.1827
	2008 年度	-15.28	-0.4543	-0.4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度	0.84	-0.0233	-0.0233
	2008 年度	-16.16	0.4785	-0.4785

注：（1）2009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279,582.30/(2,306,637,074.86+153,279,582.30/2)*100\%=6.43\%。$$

（2）2008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172,775.43/(2,684,894,687.86-381,172,775.43/2)*100\%=-15.28\%$$

（3）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279,582.30-133,753,205.90)/(2,306,637,074.86+19,526,376.40/2)*100\%=0.84\%$$

（4）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172,775.43-20,331,553.39)/(2,684,894,687.86-401,504,328.82/2)*100\%=-16.16\%$$

（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65。

##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的说明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A、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 574,438,165.03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64.41%，主要原因是：本年电费回收及借款增加。

B、预付款项年末余额为 92,443,699.35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246.91%，主要原因是：预付燃料款增加。

C、长期应收款年末余额为 0.00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回松江河电厂委托贷款。

D、在建工程年末余额为 5,219,884,083.78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425.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在建项目增加工程投资。

E、工程物资年末余额为 160,117,475.12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83.95%，主要原因是：根据在建工程项目进展，将预付大型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

F、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为 50,320,147.63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38.58%，主要原因是：松江河电厂委托贷款收回形成减值准备冲回。

G、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1,716,480,542.05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395.99%，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工程款增加。

H、应交税费年末余额为-56,223,947.78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429.7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各在建工程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I、应付利息年末余额为 6,696,980.72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215.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贷款增加。

J、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为 212,993,117.85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267.82%，主要原因是：为支付的在建工程安置补偿费的增加。

K、长期借款年末余额为 1,422,146,516.32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31.90%，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贷款增加。

L、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余额为 2,462,205,457.16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6.74%，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

## (2)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A、营业收入本期金额为 2,034,135,466.64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30.35%，主要原因是：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款增加。

B、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123,981,443.10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162.07%，主要原因是：本期转回以前年度为松江河电厂委托贷款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C、投资收益本期金额为-9,118,035.95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92.34%，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的联营企业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亏损减少。

D、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为 40,857,703.53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171.47%，主要原因是：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影响本期所得税费用的增加。

E、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2,383,377,529.38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34.92%，主要原因是：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款增加。

F、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838,741,284.46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36.0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减少现金流。

G、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45,190,432.76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55.23%，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减少。

H、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3,050,183,059.45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78.36%，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为在建项目购置固定资产增加现金流。

I、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5,455,000,000.00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104.3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贷款增加。

J、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3,350,356,874.25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190.9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归还到期贷款增加。

K、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34,650,679.10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71.6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采用票据融资使财务费用减少。

L、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13,502,796.74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87.8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票据融资支付的贴现费用增加。

##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原钢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0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议、审阅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客观地阐述了公司 2009 年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及财务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报告及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原 钢

程志光

韩连富

安 涛

曲晓佳

陈立杰

黄其励

石奇光

谢素华

吴润华

宋新阳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0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就《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客观地阐述了公司 2009 年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及财务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报告及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签字：

章宏雷

邱荣生

梁秀华

李春华

周湘林